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揭府令[2018]71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意见的通知

(揭府[2018]54 号) 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镇村道路绿化情况的通报

(揭府[2018]59 号) 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三年工作规划(2018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2018]63 号) 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8]64 号) 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8]67 号) 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

(揭府[2018]69 号) 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8]73 号) 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8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8]75 号) 6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8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8]76 号) 6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

定(试行)》的通知

(揭府〔2018〕77号)	6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溪沟渠塘清淤疏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揭府〔2018〕78号)	7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食品安全治理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揭府〔2018〕79号)	77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2018年度各县(市、区)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函〔2018〕133号)	7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揭府〔2018〕54号文件的通知	
(揭府函〔2018〕143号)	7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揭阳市惠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函	
(揭府函〔2018〕147号)	8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8〕150号)	8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阶段总结的函	
(揭府函〔2018〕151号)	8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函〔2018〕160号)	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的函	
(揭府函〔2018〕163号)	9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揭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2018年工作总结的函	
(揭府函〔2018〕170号)	9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8〕91号)	9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试行修订)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5号)	10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榕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6号)	10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7 号）	10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8 号）	1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非洲猪瘟防控期猪肉市场保供给保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9 号）	1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16 号）	1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118 号）	1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8〕121 号）	1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揭府办〔2018〕122 号)	1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25 号）	1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乡村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26 号）	179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4 号）	18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5 号）	18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8 号）	19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更名和调整成员单位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9 号）	19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71 号）	1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73 号）	19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防范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专职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76 号)	20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揭阳市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结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77 号)	201

【人事任免】

2018 年 10—12 月份人事任免	203
关于魏洁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2018〕71 号)	203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71 号

《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2 月 1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六届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叶牛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下列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一）城市、镇的建成区；

（二）穿越城市、镇建成区的公路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以发布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内容为目的，利用公共、自有或者他人所有的建（构）筑物、户外场地、空间等载体，以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各种形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以及绘制、张挂、张贴广告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招牌设置，是指在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表明单位名称、字号、标志的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霓虹灯、文字符号等的行为。

第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文明美观的原则。招牌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工

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定职责，及负责指导公益广告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违反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户外广告设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公安、气象、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在实施综合执法的领域，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集中行使。

有关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划转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原主管部门不再行使。

第二章 规划和技术规范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是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监管和招牌设置管理的依据。

第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包括户外广告设置指引和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户外广告设置指引是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的总体规划，为全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提供指导性依据，提出户外广告设置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是以户外广告设置指引为依据，以特定区块、道路为适用对象，结合区域特色和具体要求而编制的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明确户外广告的设置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具体要求，并规划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点位。

第九条 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

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经征求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榕城区、揭东区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征求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并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专家、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公告，并长期在政府网站公布，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二条 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保养、安全检测等提出具体要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榕城区、揭东区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严格按照批准或者规划的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结构图、实景效果图等要求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相应的设置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二）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建（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防火、电气安全要求，符合设置技术规范；

（三）使用电子显示装置的，应当安装亮度调节按钮，科学控制亮度和显示时间，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和妨碍居民正常生活；

（四）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保证施工安全和设施牢固；

（五）设置完毕后，版面闲置（不包括已发布招租广告）不得超过30日。

建设大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设置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审批机关移交实景图等户外广告设施工程档案。

第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二条和《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第十五条 利用公共用地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保证一定的时间或者版面用于公益宣传。户外公益广告专用设施，不得转为商用。

户外公益广告的设置发布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依据公益广告的相关规定办理设置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第十六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实行集中审批和管理协作机制。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申请由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并经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后，作出决定并统一答复申请人。榕城区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权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行使。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有关材料分别转交同级交通运输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告知同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同意设置审查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同意设置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统一答复申请人，同时告知交通运输和其他有关部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征求部门意见时间不纳入审批办理期限。

第十七条 利用私有的场地、载体设置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提供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载体的合法权属证明。

第十八条 利用公共用地设置户外广告的，设置人应当通过招投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取得公共用地上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

设置人取得公共用地上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后，由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与买受人签订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合同，一次性收取拍卖价款，拍卖收入按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上缴财政。

出让合同签订后，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为大型户外广告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公共用地上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相关工作。属于新增公共用地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在制定出让方案时，应当就其具体位置征求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位于公路两侧的，还应当征求有关交通运输部门的意见。具体出让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设置场地、载体合法权属证明；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明；

拟设置的户外广告实景效果图；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还应当提供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结构设计图、施工说明书和施工结构图。

第二十一条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设置人查询规划条件和设置技术要求提供便利。

设置地点涉及公路管理范围的，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联合交通运输部门为设置人查询规划条件和设置技术要求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因举办各类展销会、交易会、开业庆典等活动申请设置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申请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明；

（三）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形式和范围的书面说明；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设置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利用工地围墙绘制商业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利用工地围墙绘制大型商业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向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公共张贴栏，为辖区内需要张贴各类经济、文化等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张贴广告的位置。

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广告，应当经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达到大型户外广告标准的，设置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利用机动车身作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利用机动车身设置光源性户外广告，应当科学控制亮度，不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安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利用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飞艇等进行户外广告宣传；在净空保护区域外，利用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进行户外广告宣传的，申请人应当依据《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和《通用航空管制条例》的规定，向市（县）气象部门、中国民用航空汕头空中交通管理站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第二十八条 大型户外广告自批准设置之日起 60 日内（LED 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自批准设置之日起 90 日内）设置完毕。

除立柱式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得超过 5 年外，其他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为 3 年。

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期满之日起 3 日内由设置人自行拆除。

第二十九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可以申请延期。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审批机关应当在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予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期满后不再申请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于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自行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不得申请延期设置。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在设置期限内，因城市规划调整、建设、管理等公共利益原因确需拆除的，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设置人限期拆除，因拆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

失，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章 招牌设置管理

第三十一条 招牌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得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物正常间距；
- （二）不得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
- （三）内容仅限于本单位的名称、字号、标志，不得含有推介产品或者经营服务的信息；
- （四）设置地点仅限于本单位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五）使用电子显示装置的，应当安装亮度调节按钮，科学控制亮度和显示时间，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和妨碍居民正常生活；
- （六）不得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招牌内容超出本单位名称、字号、标志，含有电话号码、经营范围、服务项目、商品名称、图片等广告内容，或者设置地点不在本单位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的，视为户外广告。达到大型户外广告标准的，设置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且需要设置招牌的，应当由该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建筑用地范围内的场地上，统一规划、规范设置。

第五章 维护和监管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各类审批信息，与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设置地点涉及公路管理范围的，还应当与交通运输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结构安全、可靠。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立即进行维修或者拆除。其中，设置期满两年的，设置人应当在每年6月1日前，按照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遇台风、暴雨等异常天气状况，设置人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户外广告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使用年限，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人应当予以拆除或者更新。

因户外广告设施倒塌、坠落而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应当保证户外广告和招牌内容健康，外观整洁、完好、美观。当户外广告和招牌损坏或者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时，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中的城市照明要求，保持照明设施完好；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电子显示屏广告、霓虹灯、灯箱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管，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

令设置人及时整改。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巡查，发现户外广告和招牌损坏或者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时，应当责令设置人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夜间照明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规定的城市照明要求的，应当责令设置人整改；电子显示装置、电子显示屏广告、霓虹灯、灯箱等设施画面显示不全、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责令设置人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在榕城区内，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巡查监管权，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榕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划分行使。

第三十八条 在实施综合执法的领域，为了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事项上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效行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进行巡查监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在巡查监管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者协助调查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协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设置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结构图、实景效果图等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利用招牌发布或者变相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大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设置完毕后，设置人未组织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对公民处 1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绘制商业广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绘制大型商业户外广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张挂、张贴非大型户外广告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设置人限期拆除或者更新；逾期未拆除或者更新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临时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期满未拆除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未拆除或者更新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未履行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和维护义务的，由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招牌设置人未履行维护义务，由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招牌出现损坏、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配置的夜间照明或者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出现断亮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可对公民处 1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招牌及配置的夜间照明或者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损坏危及公共安全的，可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户外广告，是指单面面积大于 5 平方米的户外广告。以特定区域、路段为单位，申请批量设置的户外广告，以该批量的总面积计算设置面积。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意见的通知

揭府〔2018〕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2018〕58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商务、国资、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刻领会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注重终身服务，促进技能振兴和发展，着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各地要按照国发〔2018〕11 号文、粤府〔2018〕58 号文和我市的部署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目标，加强工作指导和推动；要广泛听取全体劳动者、各类企业、行业协会的意见，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工作落实。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合理调整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保障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要加大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提高使用效益。要创造条件、简化程序、克服障碍，鼓励支持企业、社会将资金投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

四、强化督查评估

各地要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体制机制创新，狠抓工作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做好与省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对各地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督查评估，确保我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落到实处，为我省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作出积极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行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8〕5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部门联动和规划引领。各地要加快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商务、国资、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规划带动和政策引导作用，通过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建设，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牵头制订我省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全面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注重终身服务，促进技能振兴和发展，着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健全各方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格局。各地要深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优化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统筹建设各类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

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中心，打造覆盖各类劳动群体、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设立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共同培养适合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能人才。

三、加强重点群体职业技能终身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积极推动各类培训工程和项目联动，进一步扩大培训规模，确保覆盖每一个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满足终身培训需要。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加强企业在岗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提高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充分发挥企业和职业院校技能培训双主体作用，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资金保障和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调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职业培训资金使用效率。省适当安排经费支持欠发达地区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条件和水平，推动区域平衡发展。建立健全以技能提升为导向，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通过政府购买培训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奖励力度等形式，有效调动劳动者自觉参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广泛开展多形式、多层面宣传，重点宣传职业技能培训优惠政策、技艺传承、技能竞赛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和影响力，营造学习技能、提升技能、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五、强化工作落实和督查评估。各地要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体制机制创新，狠抓工作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省各有关部门做好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对各地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的督查评估，确保我省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0日

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迈上中高端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相关要求，现就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制造强国建设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终身职业技能

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促进普惠均等。针对城乡全体劳动者，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注重服务终身，保障人人享有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培训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瞄准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加强对就业创业重点群体的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创业成功率，着力缓解劳动者素质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的问题。

创新体制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职业技能开发和职业素质培养，全面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等工作，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促进技能振兴与发展。

（三）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2020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努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二、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 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 围绕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工作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将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新生代农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配合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雨露计划”、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

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明确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提高企业积极性。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的技能岗位人员，通过校企合作方式，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健全校企合作制度，探索推进产教融合试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紧密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需求，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对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通过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以及技术研修攻关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创新培训。以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

岗职工等群体为重点，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评定、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创新支持体系，将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作用，开展集智创新、技术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创新成果总结命名推广工作，加大对劳动者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劳动者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提高劳动者践行工匠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加强职业素质培育，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职业培训全过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十）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建设培训中心、职业院校、企业大学，开展职业训练院试点工作，为社会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

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对评价质量的监管。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大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职业资格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指导企业不唯学历和资历，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

资分配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鼓励凭技能创造财富、增加收入。落实技能人才积分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完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公务员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劳动者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建立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发展。支持弹性学习，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大力开展校长等管理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发挥院校、行业企业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提高教材质量，规范教材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交流传承基地。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加强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我国职业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青年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参与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技能合作与交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推进政策落实。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单位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加大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提高使用效益。完善经费补贴拨付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新职业研究、职业技能标

准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审计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多渠道筹集经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积极开展技能展示交流,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 年 5 月 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镇村 道路绿化情况的通报

揭府〔2018〕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8 年是我市道路绿化工作全面铺开的开局之年。今年来，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道路绿化工作部署，以打造优美生态和改善城乡宜居环境为目标，把道路绿化建设与“全民植树绿满家园”义务植树活动结合起来，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真抓实干，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大规模沿路植绿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道路绿化水平明显提升。

在镇村道路绿化方面，全市完成植树 1232.94 公里，投资 8936.26 万元，种植乔木 31.88 万株，为美丽乡村建设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同时涌现了一批镇村道路绿化先进乡镇（街道），特别是空港经济区砲台镇、地都镇，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白塔镇，揭东区埔田镇，惠来县东港镇、仙庵镇，榕城区仙桥街道，揭西县龙潭镇、五经富镇，普宁市高埔镇等 10 个镇（街道）绿化效果明显，成绩突出，市政府决定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每个镇（街道）50 万元奖励。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单位要以受表扬的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全力以赴推进道路绿化各项工作，为提升城市生态竞争力、建设生态文明揭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创建 国家卫生城市三年工作规划 (2018 - 2020 年) 的通知

揭府〔2018〕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三年工作规划（2018 - 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三年工作规划 (2018 - 2020 年)

为全面加快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步伐，打造整洁优美的宜居宜商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升我市的城市品位，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卫生城市考评细则》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爱国卫生方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四四”工作思路和“五城同创”工作总体部署，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突出市政功能配套、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三项工作重点，以补齐短板为抓手，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不断提升我市城市品位，为把揭阳建设成为粤东新的发展极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扎实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使我市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单位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防制等方面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0 年顺利通过国家爱卫会考核评审，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三、主要任务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民参与”的原则，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空港经济区和市直及驻揭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国家卫生城市标准》8 个方面、40 项指标、318 个评分点，按照各自职能，密切配合，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创建工作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四、实施步骤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考核评审程序和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总体安排，为确保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2019 年 6 月底前通过省初审，2020 年 6 月底前通过国家考核评审，分三个阶段全面推进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一) 第一阶段(2018 年) 补齐短板, 推进实施阶段。

1. 明确目标, 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制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相关方案、规章制度, 做好各项经费预算。

2. 全面推进市区垃圾分类和填埋场、垃圾焚烧场、粪便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污水管网、公厕等方面基础设施建设, 确保 2018 年底基本完成所有项目基础建设。

3. 全面推进省卫生城市复审和市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确保 2018 年 10 月底前市区鼠、蝇、蚊、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除四害工作全面达标, 2018 年年底前顺利通过省卫生城市复审。

4. 开展市容环境大整治, 全力推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和集贸市场升级改造, 开展市区“六乱”综合治理, 全面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 确保市容市貌得到明显提升,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整洁,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 农副产品市场 $\geq 70\%$ 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5. 加强各行各业规范管理、专项整治, 确保各行业合法规范经营, 相关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6. 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市区省级卫生镇创建工作, 确保我市成功创建 3 个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成功创建 1-2 个省级卫生镇。

7. 2018 年 4 月底前向省爱卫会申报省卫生城市复审, 12 月底前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二) 第二阶段(2019 年) 查漏补缺, 全面提高阶段。

1. 全面完善居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全市 80% 以上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校创建为无烟单位。

2. 完善所有卫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垃圾桶、果皮箱等配套设施，完善体育器材等健康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3. 全面推进精细化城市管理，建立健全市容环境、“门前三包”、公共服务等管理机制。

4. 进一步加强食品、生活饮用水、重点场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的规范管理，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5. 认真准备接受省爱卫会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初审和国家爱卫会专家组暗访，并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各项指标和国家爱卫会暗访、省爱卫会初审提出的整改意见，全面落实整改、巩固、提高。

（三）第三阶段（2020年）全面冲刺，准备迎检阶段。

1. 对照标准针对存在问题、薄弱环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和创卫工作回头看，并邀请国家、省相关专家对我市创卫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2. 认真总结创卫经验，全面发动宣传，营造浓烈的迎检氛围。

3. 在全面完善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备检线路、资料、单位的准备工作，确保6月底前通过国家评审，12月底前通过验收、公示，获得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揭阳市“五城同创”领导小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办公室，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对创建工作实行全面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是创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成立组织机构，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形成市、区（部门单位）、街道（镇）、居

(村)四级创卫工作网络，确保创卫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二) 强化责任落实。创卫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全面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区和市直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相关指标，明确任务、时限、要求，落实工作任务、责任和具体措施，做到工作有人抓、任务有人落实、问题有人解决。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抓创卫工作，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三) 强化协同合作。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市创卫办的工作部署。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责任单位加强沟通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行业、各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主动参与，组织动员广大群众开展富有特色的创建活动。对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加强协调沟通，对一些重要问题要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

(四) 加大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创新工作思路，把提高全民健康意识，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贯穿创卫全过程，动员全民支持并参与我市的创卫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让市民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方式。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引导、监督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报道创建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及时批评、曝光违法违规和不文明的现象，激发全市人民参与创卫热情，使创卫工作成为全市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营造全民共创、共建、共享良好氛围。

(五) 加大资金投入。将创卫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市直部门涉及创卫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各责任单位拟定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各区负责的项目建设资金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对创建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除各级财政给予大力支

持外，可按照“市场化运作”和“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解决。

（六）完善奖惩机制。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将督查和考核贯穿创卫全过程。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考评细则》和《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价表》对各地各单位的创卫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全面推动责任落实，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查找存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对创卫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相互推诿而影响整体进度和创卫全局的单位及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将创卫工作与各地各单位评先评优挂钩。

附件：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62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8〕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6 日

揭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 号）精神，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推广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重点推广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促进节能减排、优化

能源消费结构的重要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创造良好的推广环境，保障充电设施，调动各方资源，鼓励模式创新，积极探索推动新能源汽车在我市推广应用的新路径，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竞争相结合，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布局和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服务网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推广服务，促进形成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以公交、出租、公务、环卫、邮政、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为重点，形成示范效应，并积极鼓励家庭购置新能源乘用车。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体系，创造良好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使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1. 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加强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规划、配电网建设改造规划的衔接，形成完整的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体系。（市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揭阳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 着力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配建充电桩。重点推进公交、出租、公务、环卫、邮政、物流等单位利用自有停车站场建设集中充电站，并鼓励对外提供公共充电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加气站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用充电桩（站）。（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新建公共停车场应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3. 推进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并在土地出让规划条件中明确，相关标准要求纳入建筑设计、验收规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不满足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的新建住宅，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验收手续。小区物业管理机构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项目，应出具同意项目建设安装的意见并提供必要的协助；物业管理机构拒不出具相关意见或提供必要协助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4. 促进充电设施互联互通。全省统一的充电设施公共信息智能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营后，现有和新建公共充电设施必须接入平台，并实时提供运行信息。接入平台并验收合格的充电设施方可申请财政补贴。鼓励各类主体依托平台开发充电导航、故障报修、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5. 完善政策配套。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节能减排考核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列入规划、独立占地的充电站和加氢站，按公用设施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予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相关停车场管理单位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应出具同意充电设施建设安装的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因充电设施建设需对变电设备扩容的，扩容工程按照原变压器资产权属由权属人出资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揭阳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所在地电网企业应支持充电桩业主安装独立电表，对已安装独立电表的充电桩统一按大工业用电

峰谷电价计费并免收基础电费。（揭阳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并免收充电设施业主接网费用。（揭阳供电局负责）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充电服务价格最高不超过 0.75 元/kWh。大幅降低氢燃料电池汽车专用制氢站谷期用电价格，其用电价格执行省蓄冷电价政策。（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加快建立充电设施的道路交通标识体系和规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二）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1. 全力推进公交电动化。全市 2018—2020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推进任务目标为：2018 年 440 辆，2019 年 539 辆，2020 年 646 辆。至 2020 年，全市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过 80%。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工作要求，我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均应采用新能源车型。（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 积极提高新能源出租车的应用比例。结合我市网约车实施细则的出台，引导、鼓励出租车运营企业加大新能源车型的投放力度，2018 年起，每年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50% 且逐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3. 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规模。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在环卫、物流等领域的应用，不得对新能源汽车进入租赁市场设置高于传统燃油、燃气车辆的技术参数限制，创造条件为新能源物流车使用提供便利。鼓励结合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客运发展等工作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在发展机场、高铁的集疏运班线及毗邻地市公交化客运班线时，优先应用新能源车型；要结合排放超标货运车辆治理等工作，重点推动物流、快递配送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

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4. 积极引导使用新能源汽车。全面实施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制度。(市公安局负责) 支持企业自购新能源客车用于内部通勤。排放检测设置绿色通道，在城市划定新能源汽车夜间专用停车区，尽快制定增加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实惠性的措施，不断提高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负责)

5. 加强推广应用监管。加强与上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部门衔接，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企业征信体系和产品质量评价体系，将补贴申报、车辆安全、车辆技术经济效能及有效使用等指标纳入体系管理，禁止严重失信企业产品进入我市。(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6. 建立完善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利用体系。简化审批手续，积极指导一批有技术和资金实力的企业申报汽车报废拆解资质。(市商务局) 支持创新商业模式，建立完善回收服务网络。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示范，争取省循环经济相关资金对示范项目予以扶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及规划，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市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为副召集人，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揭阳供电局负责同志组成。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承担。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按照本方案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大作用，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同时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予以曝光，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见义勇为 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8〕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市公安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揭阳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并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公民救助有赡养和抚养义务的直系亲属的行为、有监护职责的公民救助被监护人的行为，应视为履行法定义务，不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同级公安机关负责，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计生、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相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二章 确 认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见

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的确认。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由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计生、住房和城乡建设、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

第六条 具有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区、县、县级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申请、举荐确认见义勇为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市、区、县、县级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予以确认。

第七条 向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一）行为人的身份等有关基本情况；
- （二）行为人伤残或死亡的，提交伤残鉴定或者死亡证明；
- （三）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材料或者公安机关的询（讯）问材料。

- （四）提供有关单位、人员的见证材料。

第八条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受理见义勇为书面确认申请或者举荐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于受理之日起30日内组织进行评定并作出书面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评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对未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见义勇为申请确认的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组织开展；遇有重大、疑难问题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由全体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外，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将其事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计入确认工作时间。

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名单和事迹，除《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治、抚恤、表彰、奖励、生活困难资助、康复治疗补助以及经济补偿等，并制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三章 奖励和保障

第十二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以给予下列表彰或者奖励：

- （一）通报嘉奖；
- （二）颁发奖金；
- （三）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人员除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抚恤补助规定的相应待遇外，经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由市人民政府颁发一次性抚恤奖金：

- （一）牺牲的，颁发 50 万元抚恤奖金；
- （二）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见义勇为〔2013〕7 号）第八条规定的伤残等级，颁发 10 万元至 30 万元抚恤奖金：

-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 30 万元抚恤奖金；
- 2.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 20 万元抚恤奖金；
-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 10 万元抚恤奖金。

第十四条 对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及时通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保障和家属慰问等工作，并协助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做好见义勇为宣传的相关工作。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基金来源包括财政专项拨款、募集收入、捐赠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鼓励社会力量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情、伤残鉴定，应由申请人或举荐人在提出书面申请前，经司法鉴定机构作出鉴定。司法鉴定费用由见义勇为基金会承担。

第十六条 本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并采取协助救治、援助等措施。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救治，不得拒绝、推诿。

第十七条 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的，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合理的治疗费用，由公安机关通知见义勇为基金会先行垫付。造成残疾的，并垫付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造成死亡的，并垫付丧葬费。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并有侵权人的，侵权人或者侵权人的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依照前款规定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应当向侵权人或者侵权人的监护人追偿。

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并有受益人的，有关费用可以由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监护人适当承担。

第十八条 因见义勇为误工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当视同出勤，不得降低其福利待遇或者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致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单位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见义勇为人员不能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待遇，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对

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

第二十条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符合相关条件申请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优先救助。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二条 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配偶、子女在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申请常住户口的，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三条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家庭成员属于我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或者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我市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未成年子女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符合相关条件人员纳入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

第二十四条 对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资料和相关事迹等情况，各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保密。

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行为发生地的区、县级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在见

义勇为基金中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纠纷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免予经济困难审查，及时提供援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纪委监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的；
- （二）不按规定发放见义勇为人员奖金、抚恤金或者落实待遇的；
-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救治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依法追究医疗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骗取见义勇为荣誉或者奖励的，由原确认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所获奖金、抚恤金和其他补助费，取消相关待遇；当事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悔过，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

揭府〔2018〕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开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法制办〈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监〔2018〕53 号）等文件要求，打破行政性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开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不符合公平竞争政策及失去存在意义的 23 件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23 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一、揭府文件		
1	揭府〔2012〕80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鼓励投资优惠暂行办法的通知
2	揭府〔2012〕86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3	揭府〔2012〕95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意见（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4	揭府〔2015〕10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进场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5	揭府〔2015〕73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起步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6	揭府〔2016〕69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中德合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
7	揭府〔2017〕24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2017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二、揭府办文件		
8	揭府办〔2010〕4号	转发市金融办关于做好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	揭府办〔2010〕27号	印发揭阳市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总量与布局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揭府办〔2010〕43号	印发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11	揭府办〔2010〕67号	印发揭阳市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揭府办〔2011〕28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13	揭府办〔2011〕80 号	转发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专项服务”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14	揭府办〔2013〕138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2013 年度）清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揭府办〔2014〕16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大型户外广告牌清理方案的通知
16	揭府办〔2014〕33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创新招商引资工作行动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揭府办〔2014〕47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顿金融市场秩序的通知
18	揭府办〔2015〕17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揭府办〔2015〕20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揭府办〔2015〕34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21	揭府办〔2015〕55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电商服务站实现全市农村全覆盖的意见
22	揭府办〔2015〕73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揭阳市区客运市场秩序整治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揭府办〔2016〕49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集中清理整治“小产权房”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8〕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揭阳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 号），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快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下大力气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难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落实政府领导、保障、管理、监督责任，创新体制机制，以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为抓手，在公立医院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等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以实施健康揭阳战略和打造卫生强市为主线，着眼于创建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医疗卫生高地建设，为把揭阳建设成新的发展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基本实现，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和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医疗卫生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明显缓解，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健康水平全面提升。全市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次均费用年度增幅低于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区域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在 10% 以下；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稳定在 75% 左右，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25% 左右；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市域住院就诊率提高到 95% 左右，县域内住院率提高到 90% 左右。

（三）基本路径。以“三医联动”改革为着力点，进一步整合政府办医职能，优化运行制度，增强改革合力，提升公立医院管理水平和效率。以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为抓手，推进医疗卫生资源横向整合、上下联动，构建整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财政补助机制、医保支付方式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为经济杠杆，形成对公立医院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立医院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的内生动力。以健全医药采购制度和强化监管为手段，挤压药品、医用耗材虚高价格，规范诊疗行为，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薪酬制度改革腾出空间。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1. 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推进公立医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或人员总额，逐步探索实行编制备案制、员额制管理。积极推动公立医院实行全员聘用，编制备案制和员额制管理人员均全部纳入事业单位管理，执行一体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缴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现同岗同酬同待遇。从2018年起，新设公立医院可实行员额制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合理界定公立医院的自主经营管理权限，公立医院依法依规进行运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按规定自主行使人员管理、内设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绩效考核与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限。〔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规范完善医院管理制度。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制度、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2018年底，所有三级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加强临床路径管理，提高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水平和覆盖面，到2018年底，所有三级医院和80%的二级医院实行临床路径管理，三级医院50%的出院患者和二级医院70%的出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公立医院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落到实处。〔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3. 开展医院章程制定工作。有序推进医院章程制定工作，推动普宁

市人民医院、康美医院、揭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11家医院开展制定章程试点工作。到2018年底，各试点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卫函〔2018〕908号）规定，从实际出发，结合医院功能定位、等次、规模等不同情况，科学制定章程，探索形成以章程为引领，科学合理的运行和治理机制。到2020年，全市所有医院完成章程制定工作。（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4. 加强考核评价和信息公开。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功能定位、职责履行、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绩效评价考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考核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与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排名。组织实施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加快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全面、客观地评价医疗质量、服务态度、行风建设等。推进医院信息公开，每年向社会重点公开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以及医疗费用控制指标、药品、卫生材料收入等主要收入比重等信息。（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创建区域医疗中心，构建强基创优建高地的医疗服务引领机制。

5. 创建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关于创建区域医疗中心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力推进市区医疗高地、普宁医疗高地和滨海新区医疗高地三个高地建设，以点成线，以线成面，立足揭阳，辐射粤东，延伸闽赣。区域医疗中心负责区域内急危重症救治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辐射、引领区域医学发展，培养县域及基层学科带头人和

骨干人才，带动提升全市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普宁市、惠来县人民政府负责〕

6. 整合市区医疗卫生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市区医疗资源进一步整合，将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和市直医疗机构纳入揭阳市辖区医疗卫生总体规划，依托市直优势医疗资源，通过合理布局、结构优化和能力建设等举措，将榕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和空港经济区部分综合医院升级建设为市级专科医院并冠市级医疗机构名称，行政隶属关系不变，进一步提升市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市编办，榕城区、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管委会负责）

7. 发展多元化办医格局。鼓励公立医院以“托管”等形式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以品牌、人才、技术、管理等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通过人才交流、委托管理、技术支援、购买服务等模式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鼓励公立医院在职和退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兼职设立个体诊所。〔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8.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力度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战略，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机制，落实《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 - 2020 年）》，通过生活补贴、安居保障、医疗保健、子女入学等配套措施吸引集聚中高级人才。深化医教协同，创新人才培养开发、使用评价、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落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大力培养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加大全科、儿

科、麻醉、急诊、妇产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力度。对博士或副高以上高层级人才可采取组织考察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对急需紧缺类人才可采取实操、直接面试等方式组织公开招聘。实施基层人才专项公开招聘，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师（含退休）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加大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力度，扩大订单定向招生培养数量。（市卫生计生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9. 构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公立医院重点实验室、临床研究基地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争取建设省级、国家级重点专科。实施科研创新扶持行动，启动实施科技创新 2030 健康保障工程，落实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各项政策措施，加快重大疾病防治攻关，开展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把更多研究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依托揭阳市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普宁华侨医院及普宁市中医医院 4 家三级甲等医院，探索建立揭阳市医疗科研中心。（市卫生计生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负责）

10.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同步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加强中医药行政管理体系建设，发挥中医药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和中医药服务能力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落实中医药发展政策、制定政策向中医医院倾斜，逐步建立中医药服务补偿机制、符合中医医院特点的绩效评价机制和人事薪酬制度。实施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县级中医药机构建设中医特色专科、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等项目，重点扶持县级中医医院和中医药特色专科。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打造 1-2 所中医“名院”、5-8 个中医“名科”、10 名中医“名医”，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到 2020 年，揭阳市中医院建设成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揭东区中医院、揭西县中医院和惠来县慈云中医院建设成

为二级甲等中医院，所有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建立促进分级诊疗的分工协作机制。

11. 全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2018 年底前，至少选择一个县（市、区）为试点，推广深圳罗湖医院集团以“强基层、促健康”为运营核心目标，以医保基金总额预付为主要利益导向机制，以家庭医生为居民健康“守门人”的经验。揭阳市人民医院和揭阳市中医院要突破体制机制限制，在榕城区、揭东区和空港经济区等地建立紧密型医联体、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助网；进一步总结普宁市人民医院紧密型医联体经验做法，在普宁市内全面推广；进一步推进产业园专科联盟建设；加快推动揭西县、惠来县、空港经济区医联体建设，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农村地区重点探索医共体模式，实行以县级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站为基础的县镇一体化管理。鼓励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从 2018 年起，率先在普宁市探索建立区域医联体编制统筹使用机制，医联体内人员流动不受编制性质限制，由牵头医院统筹使用一类和二类事业编制，经验成熟后逐步推开。〔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12. 完善资源和利益共享机制。各县（市、区）要按照“人员编制、运行管理、医疗服务一体化”的原则，完善区域医疗资源整合与共享机制、权责一致的引导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和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医联体形成管理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服务共同体，促进人财物等资源的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药品目录、信息平台 and 质控标准。医疗集团和医共体可成立理事会，负责医联体所属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落实、资源统筹调配、内部分配机制调整等重大事项决策与

协调。对医联体内部因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等互有参与业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医保基金的结余留用，可按协议约定在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13. 落实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建立健全转诊指导目录，制订常见病转诊指征、规范和流程。推动三级医院开展日间手术。医联体内医疗机构要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到基层就诊，畅通向下转诊渠道，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转到医联体上级医院，上级医院对上转患者要优先诊疗、优先检查、优先住院，逐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预约号源。到2020年，三级医院C、D型病例（复杂疑难、复杂危重病例）比例和三级、四级手术占比争取达到50%。（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建立维护公益性的长效投入机制。

14. 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研究制定公立医院财政投入保障办法，科学界定政府投入责任。将符合政府保障范围、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以及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任务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对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15. 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逐步建立与公立医院工作量、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借鉴推广深圳市“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做法，对于公立医

院承担的基本医疗服务，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数量、服务质量、满意度等因素核定财政补助。探索优化医联体内部的资金管理体制，促进财政资金在医联体内部统筹使用。对医联体中公立医院开展资源下沉、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科研项目等予以适当补助。探索推进将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纳入财政购买服务范围。〔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16. 巩固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对落实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对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严格执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 80%、财政专项补偿 10%，医院自我消化 10% 三个补偿途径和比例，落实不到位的要全面查找原因，积极采取措施整改，确保公立医院有序良性运行。2018 年底前全市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全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负责）

（五）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机制。

17.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全市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数不少于 1000 个。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结算办法，着重提高创新技术的病种分值标准，将日间手术和符合条件的门诊术前检查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范围，对同病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给予相同支付标准。推动各地紧密型医联体参照罗湖医院集团做法，建立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优质资源有效下沉到基层，不断提高公立医院加强自我管理、控制成本和提高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松散型医联体内转诊住院的患者，可连续计算起付线，不降低相应级别医疗机构医保政策规定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逐步扩大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及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18. 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险管理体系。继续推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及部分有需求的一级医疗机构接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 全面实现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引用第三方医保智能审核系统等手段, 加大对骗保、公立医院及医保医师违反法规或服务协议侵占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 支持职工医保参保人使用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负责)

19. 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 在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的基础上, 按省部署逐步实现基金“统收、统支、统管”的省级统筹模式。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科学调整机制, 逐步提高居民医保的补助水平, 个人缴费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相挂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六) 加快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建立科学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20. 改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进一步推行分级分类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 对人力消耗占主要成本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 加快探索推进由政府主导、利益相关方谈判形成价格机制。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 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 根据临床诊疗技术发展和患者需求情况, 及时放开竞争充分、个性化需求强的项目价格, 实行市场调节价。推进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 扩大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收费范围, 逐步缩小按项目收费的数量。研究制订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健康”收费政策。对于主诊断相同、中医和西医治疗方式均可以达到同等治疗效果的病种, 力争实行相同的病种收费标准。对于质量差异小、

价格相近的同种高值医用耗材，探索实行纳入医疗服务打包收费，制定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探索设立药事服务费，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控费节流等方面的作用，有效体现药事服务价值。（市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1.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通过降低药品、医用耗材等费用腾出空间，进一步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结构，分批重点优化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康复和中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项目价格，分类指导、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相互衔接。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价格测算的合理性、精准性、科学性，每年至少调整一次医疗服务价格，确保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后，医疗服务价格实际补偿水平达到政策规定的补偿比例，并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及时灵活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中医服务项目价格调整不受调价总量限制，落实对儿科等倾斜支持政策。（市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七）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机制。

22. 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2018 年，揭阳市人民医院、揭阳市中医院、揭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薪酬制度专项改革试点工作，重点在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改革主要负责人薪酬制度、完善内部薪酬分配办法、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激励机制、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加快构建以绩效考核为依托、更好强化公益性导向、体现知识与技术价值的薪酬分配制度，为全面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持续、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负责）

23. 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与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按照“允许医疗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根据当地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及医疗行业特点、公立医院职责定位与运行现状，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并建立与绩效考核结果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高层次人才聚集、公益目标任务繁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以及需要重点建设的公立医院可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对符合规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单列申报绩效工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负责）

24. 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公立医院可自主确定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自主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项目，自主确定科研创新收入分配办法，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进行内部分配时，公立医院应注重内部各类人员收入统筹平衡，推动编制内外人员同岗同酬同待遇，注重引导医疗资源下沉，注重强化公立医院服务公益导向，严禁将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与医院业务收入挂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负责）

25. 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推动有条件的薪酬制度专项改革试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2019年，总结试点经验并逐步向全市推开，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核定，薪酬水平根据公立医院及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行年薪制的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不再参与公立医院的其它分配，不再从单位领取年薪制以外的薪酬，严禁与所在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按负责）

26. 探索与医联体建设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赋予医联体牵头医院薪酬分配统筹权限，纳入医联体的医疗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可由牵头

医院统筹确定分配办法，并切实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特别是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的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八）全面推广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27. 改革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制度。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合理管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可以市为单位自行选择省、广州、深圳药品交易平台实行采购，医疗机构也可以个体或组团形式自行选择交易平台采购药品。（市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8. 提高药械供应保障能力。健全短缺药品联动会商机制，构建分层监测、分级预警、分类储备、分步应对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完善药品储备制度和应急供应机制。鼓励公立医院优先承接本省药品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临床综合评价工作。加大对国产医疗器械设备的应用。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应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使用。要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国产仿制药纳入可替代原研药的医疗机构使用目录，鼓励按照“优质优选、就近供应、降低成本”的原则进行采购。鼓励优先使用以山区道地药材和岭南特产中药材为原料的药品。加快推动医药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在医疗机构建立国产医疗器械评价及应用示范基地。大力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家庭用普及型医疗器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29. 改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坚持医药分开，落实“两票制”，鼓励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按照依法、自愿、公开、公正原则规范遴选经营企业，提高药品、医用耗材流通配送集中度和可及性。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开展智能仓储、调配调剂、分装分拣、温控运输、全程监控等服务，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的质量和效率。坚持共建共享，鼓励开展“智能药品自助售卖终端”试点工作，进一步开放

处方外配、信息共享、服务外包，借力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零售连锁门店网络及分级分类管理优势，提高患者就诊取药便利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九）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融合发展，建立智慧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机制。

30. 积极筹建揭阳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施互联互通行动，建设揭阳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到 2020 年，建成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专网，实现市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全覆盖，并与省级平台全面对接，确保公立医院全部接入，并逐步扩大民营医疗机构接入范围，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建成完善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利用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三库融合，整合健康医疗信息。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实现居民个人健康医疗信息的一人一档、连续记录、动态更新、共享共用。建成市级医疗健康数据中心，搭建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推动医疗健康大数据转化应用。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网络可信身份建设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注重内容安全和技术安全，强化患者隐私保护，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负责）

31. 提升“互联网+智慧医疗”应用水平。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就医移动管理平台、移动护理工作站建设，提升电子病历等临床信息应用水平，推广应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化工具，扩大我市“互联网+智慧医院”覆盖面。大力发展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健康咨询、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和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

便民惠民服务，优化健康医疗服务流程。2020 年，实现全市医保移动支付新模式，为参保人提供预约挂号、就诊结算等快捷服务。（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负责）

32. 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探索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诊疗机构，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允许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医师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允许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到 2020 年，4 家三级医院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鼓励二级以上医院提供远程医疗服务，以治疗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为服务内容，实行线上问诊、线下检查、线下拿药。完善揭阳市“智慧医疗”医学影像云平台建设，将揭阳市人民医院建设成为区域远程医疗中心，普宁市人民医院、揭西县人民医院、惠来县人民医院建设为县级远程医疗中心，构建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跨地域、分层次的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影像诊断、心电诊断、监护指导、手术指导、远程教育等远程医疗服务。（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办负责）

33. 推进电子健康服务。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医疗信息服务，逐步面向群众开放健康数据，逐步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体检机构、健康管理机构以及家庭健康设备、可穿戴健康设备信息集中到居民健康档案，实施动态个性化健康评价。推广应用居民电子健康卡，支持居民健康医疗信息自主查询、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探索建设处方流转平台，支持医院、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共同参与处方流转、药品配送，推进“医药分开”。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药事服务平台，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群众提供审方、合理用药咨询和指导等社会化药事服务。鼓励开展网约护理、网约家庭医生等服务，为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提供支持。推进卫

生健康服务证照管理改革，实现多证合一、一码通用。（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电子政务办负责）

（十）推进卫生综合监督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公立医院综合监管机制。

34. 整合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组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统一行使卫生与健康执法职责。（市编办，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安全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35. 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推动监管方式向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转变。推动信息共建共治共享，实现医疗、医保、医药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将区域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纳入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控费和安全监管。加强合理用药和处方监管，采取处方负面清单管理、处方点评、医师约谈等形式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强化对激素类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及新特药的专项监管。建立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指标库，加强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充分发挥医疗行业协会、学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社会监督评价体系，发挥人大、监察、审计机关以及社会层面的监督作用，强化社会监督。〔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36. 建立监管信息平台。2018年底前，完成医院和医师执业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执业医师实行代码唯一制，执业监管记录纳入对医师的诚信评价。2019年底前，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医疗服务监管系

统，实现对辖区内公立医院医疗质量、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医疗费用等运行情况的实时智能化监管，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对公立医院、医务人员的行为动向和违法违规进行预测预警，建立健全监管结果与公立医院综合评价、院长和科主任绩效考核等的挂钩机制。（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本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在 2018 年底出台相关专项配套改革措施，支持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实施。

（二）强化督促指导。建立督导、评估、问责机制，市卫生计生局牵头建立改革重点任务工作台账，督促各地各单位按照进度安排，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建立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进展定期通报和动态调整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和交流经验。各县（市、区）要加强跟踪指导和督查督办，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改革评价机制。调整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评价方式，从注重数量评价向注重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和群众健康水平提升转变。市卫生计生局要从注重对单个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转向对医联体、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四）做好宣传动员。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改革措施的宣传和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对各地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和公立医院管理者的政策培训，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执行力，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公立医院要做好医务人员的宣传发动工作，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8 年 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8〕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 2018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揭阳市 2018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604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8 年 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8〕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揭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604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的通知

揭府〔2018〕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报告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做好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进一步促进政府科学决

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等，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简称市府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市府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沟通协调，及时研究处理本规定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条 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市人民政府以下重大决策事项在出台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或者报上级有关单位审批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二）市人民政府年度重大决策、重大工作部署；

（三）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四）市人民政府认为重大决策出台前需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需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实行年度报告清单制度，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由市有关单位提出的，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市府办公室汇总；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和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由市府办公室汇总。

第六条 市有关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向市府办公室报送下一年度拟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建议项目。

第七条 市府办公室应于每年12月底前，汇总市有关单位、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和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大决策事项建议项目，并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进行研究协调，形成年度报告清单建议稿，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第八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调整的，或者需要增加年度报告清单事项的，市有关单位应向市人民政府专题请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理由。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应当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后，再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报告应当包括：

- （一）重大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重大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 （三）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等相关材料，以及应当提交的调研报告、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 （四）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讨论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时，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回答询问，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所组织的相关视察、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批转相关单位研究处理。相关单位应当在要求期限内将研

究处理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溪沟渠塘清淤疏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揭府〔2018〕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当前，我市不少河道、水库、沟渠、池塘等淤积严重，影响防洪、排涝、蓄水等功能的发挥，必须进行全面清淤疏浚（以下简称清浚）。现行的河溪沟渠塘清浚工作，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清浚物（主要含有泥、砂、石、垃圾等成分），处置方法一般都被作为弃渣处理，缺乏有效的管理和利用，造成部分可利用资源的流失，有的甚至污染了环境。为推进我市河溪沟渠塘清浚工作，加强和改进对清浚物处置的管理，修复水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化利用程度，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全面制定规划，明确原则要求

（一）清浚规划范围。全市范围内的河溪沟渠塘，均列入清浚范围。各县级人民政府应落实水务、住建、环保等部门对本区域内河溪沟渠塘淤积情况定期进行监测，并根据河溪沟渠塘水生态特点及监测情况，按

照区域联动、轮片清浚的原则，全面编制清浚规划和制定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报市级水务部门备案。

（二）清浚规划编制原则。

1. 统一规划，有序推进。县级人民政府应对行政区域内的河溪沟渠塘清浚统一规划，从上游至下游、从支流至干流逐步推进，从 2019 年起，争取用 3-5 年时间实现轮流清浚一遍。

2. 统筹兼顾，注重环保。规划内容应结合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包含环境保护篇章，指导项目实施时根据实际做好有关环保工作，减少清淤过程及清浚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3. 合理处置，资源利用。规划要提出对清浚物的合理处置方案，在科学环保前提下，提高资源化利用程度，实现资源再生。

（三）清浚年度计划制定要求。年度计划应明确年度清浚任务清单、每条河道按一河一策制订实施方案（包括清浚的长度、宽度、深度等）、实施责任主体（由县级政府统一组织）及清浚物处置方式等事项。

二、明确审批权限，分级审批项目

（一）凡已列入水利、市政和环保等相关规划的河溪沟渠塘整治项目，按现行项目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其清浚内容不再另行审批。

（二）未列入上述相关规划的单一的河溪沟渠塘清浚项目由县级水务部门负责审批，报市水务局备案。市管重点河道和两岸分属不同县级行政区域的河道由市水务局负责审批。

（三）清浚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它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在项目所在县级环保部门审批，环境报告书类及跨区域项目环评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四）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的同时，应当依法对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进行核准。

三、实施分类处置，管用好清浚物

(一) 河溪沟渠塘整治项目（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和小流域综合整治等专项水利工程在内）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清浚物，除部分按设计要求进行合理利用外，剩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指定临时堆放点及堆放点管理单位，由环保部门对堆放提出技术指导和要求，不得污染堆放场附近的环境。

(二) 清淤疏浚属于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不享有对清浚物的处置权。清浚物统一由辖区县级人民政府主导实施分类处置（市管河道除外）。

(三) 各地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清浚物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分为可综合利用或有害（或称无法利用）两类分别进行处理：一是有害的清浚物必须由有资质公司作无害化处理，可由县级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承接企业，若辖区内已有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企业的，可根据该企业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执行；二是可综合利用的清浚物由县级政府指定财政或国资等有关部门，在清淤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进行统一评估和公开拍卖。

(四) 各地应根据清浚物的检测结果，区分可利用类（财政有收益）和无法利用类（财政需投入），明确参与清浚物拍卖的竞买单位所需具备资格和条件，保证竞买单位有能力对清浚物进行合理的处理。

(五) 清浚物一般可分五类（垃圾、淤泥、建筑可用泥、砂和石头），建议由所在区域的县级政府（管委会）采取以下等方式进行处置利用：

1. 专业处理。垃圾需送到垃圾填埋厂进行处理，有害有毒淤泥需由具有相应处理技术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堆肥利用。含有丰富有机物的淤泥，通过高温发酵、杀菌等工艺处理后，作为肥料利用。

3. 建材利用。可作为建筑原料的淤泥，通过干化等技术处理后，作为水泥、砖、陶瓷等的原料；河道内的砂、石，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四、管好公开拍卖，实行以收养支

清浚物公开拍卖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拍卖牵头单位联合堆放点管理单位及水务等有关部门负责实施，并应符合以下几方面原则：

（一）清浚物拍卖应以国家法律为依据，要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执行，使被拍卖的清浚物得以充分利用，并获取新的效益。

（二）清浚物拍卖底价的确定应简便易行，公平合理，应通过成本法、市场法等方法加以评估确定。

（三）拍卖组织者应将清浚物检测结果当众详细介绍，以有利于竞买者在最短的时间内，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做出是否购买的抉择。

（四）清浚物拍卖的成交价，应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形成，禁止私下交易，以保证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同时，要防止贱价甩卖。

（五）清浚物拍卖收入全额缴入县级财政（市管河道除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拍卖收入主要用于以下四方面：

1. 用于补助河溪沟渠塘清浚专项工程投入；
2. 用于清浚物处置管理过程中的费用支出；
3. 用于有害清浚物的无害化处理费用支出；
4. 用于补助河溪沟渠塘的日常管护支出。

五、突出政府主导，加强有效监管

（一）单一的河溪沟渠塘清浚工作由县级水务部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实施（其中沟渠塘清浚工作可由镇、村负责实施），依照一河一策的原则制定清浚方案，并严格监督执行，实行按工程项目管理。

（二）市管河道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清浚及清浚物分类处置、公开拍卖。清浚物拍卖收入全额缴入市级财政，施行‘收支两条线’管

理。拍卖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市管河道清浚、清浚物处置管理、有害清浚物的无害化处理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投入，如有盈余由市财政局核定比例拨付给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专业清浚队伍建设。

（三）县级人民政府应落实水务、环保和住建等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加强专业清浚队伍建设，逐步培育一批具有先进施工技术和较高施工水平的专业施工企业；尽快研究出台关于加强清浚作业过程监管的办法或规定，防止正规合法的清浚工作被异化成违法违规的采砂取土行为。

（四）县级人民政府应落实水务、环保和住建等部门，以各县（市、区）河溪沟渠塘清浚规划为基础，加强对河溪沟渠塘清浚的技术指导，加强对清浚物运输、堆放、处置的全过程监管，防止乱挖乱采对河道堤防安全造成危害；严格落实清浚物堆放场所防护措施，杜绝淤泥随意堆放、偷倒和排泥场内泥浆溢失等现象发生，防止二次污染。

六、落实保障措施，推进清浚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

实施河溪沟渠塘清浚是美化净化我市水生态环境、彰显我市水乡特色的重要工作，而对清浚物实行政府统一资源化利用是破解我市水生态环境整治资金缺乏的创新举措，两者相得益彰、相互促进。各县（市、区）一定要切实提高认识，抢抓机遇，认真谋划，确保在2019年1月底前完成所属区域内河溪沟渠塘清浚规划（3-5年）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阶段目标任务，制订落实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列出时间表，扎实稳妥推进。

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项目属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责任人，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做到“一张蓝图，一个方案，一个责任人，一个部门实施，负责到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将河溪沟渠塘清浚当作重要工作来抓，做到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到群策群力、协调联动，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真

抓实干，保证河溪沟渠塘清浚达到预期目标。市水务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业务技术指导监督，确保全市清浚工作规范运行。

（二）多方筹措资金，落实经费保障。

各地要认真研究制订资金筹措方案，健全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加大对河溪沟渠塘清浚工作的资金支持；科学有效处置清浚物，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做大并利用资源再生效益，逐步实现投入机制的良性循环。水利、住建、环保等部门要从不同渠道争取中央、省对我市河溪沟渠塘清浚工作给予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

（三）广泛宣传引导，增强社会监督。

各地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拓宽监督举报渠道，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曝光违规处置清浚物的行为，增强社会各界保护生态环境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要发挥网络曝光台、微信红黑榜、手机随手拍、环保微博等平台作用，拓宽舆论监督渠道，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清浚物处置的良好氛围。

七、其他

本指导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食品安全治理 行动方案（2018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2018〕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食品安全治理行动方案（2018 – 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安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揭阳市食品安全治理行动方案（2018 – 2020 年）》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 theID = 1612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2018 年度 各县(市、区)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函〔2018〕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 号),根据《揭阳市 2017—2018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揭府办明电〔2018〕60 号)的部署,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进行了文审、实地核查、综合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A 级:揭东区、普宁市。

B 级:榕城区、揭西县、惠来县、揭阳产业园、空港经济区。

C 级: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大南山侨区、普侨区。

以上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质量强市工作,把质量强市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战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不断创新质量管理工作,不懈追求卓越绩效,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服务质量,为加快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建设

质量强市作出新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揭府〔2008〕54 号文件的通知

揭府函〔2018〕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印发对市财政拨款（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实行审计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府〔2008〕54 号）现予废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揭阳市惠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的函

揭府函〔2018〕147 号

省自然资源厅：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是深化中委双方能源领域合作、满足委内瑞拉特殊原油加工需求，保障国内油品市场稳定供应的重要举措，是我省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粤发改重点〔2018〕144 号），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委广东石化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粤发改产业函〔2018〕3443 号）。

本项目拟用地总面积为 930.7070 公顷，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301.5748 公顷不符合《惠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需要修改该规划。为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 号），我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惠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现上报审批。

专此函达，祈请照准。

附件：《惠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联系人：李洁华，电话：13828194968)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
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6204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8〕1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揭阳市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
署，全面推进我市气瓶安全监管改革，保障民生用气安全，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管理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方案》（粤府函〔2017〕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明确气瓶使用管理人为改革核心，以液化石油气钢瓶为切入点，以气瓶充装及检验工作为改革重点，转变以强化行政手段为主的传统监管理念和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入社会监管因素，扩大社会监管范围，努力营造自我约束、优胜劣汰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全面理顺气瓶充装、检验、监管等各环节的权责关系，建立健全我市气瓶安全监管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从2018年开始，积极推行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工作，到2020年基本建立以气瓶使用管理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保护气体消费者权益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检测 and 风险评估为技术支撑，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为重要补充，政府依法监管的气瓶安全监管体系，形成气瓶使用管理人安全责任和守法经营意识到位、社会救助及时、各方监督有力的气瓶安全运行机制，推动我市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工作任务及实施路径

（一）改革气瓶使用登记方式，变登记气瓶为登记单位，构建以气瓶使用管理人为责任主体的气瓶管理制度。

气瓶使用管理人是指将气体充装在气瓶内并对气瓶使用安全承担管理义务者。依照相关法规规定，气瓶充装单位是法定的气瓶使用管理人。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要求，于2018年12月20日前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气瓶使用登记证。在新申请许可或申请换证许可的气瓶充装单位取得充装许可证以后，发放新版气瓶使用登记证；对充装许可证件尚在有效期

内的充装单位，可以直接换发新版气瓶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证只载明允许使用的气瓶品种，具体的气瓶台账由气瓶使用管理人自主登记、管理，其内容应当包括气瓶的种类、制造信息、检验信息和每只气瓶的唯一识别编号。未明确使用管理人的气瓶，不得充装使用。

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在每只经登记的气瓶上标识气瓶唯一识别编号（有唯一识别的制造出厂编号钢印的应直接采用）。设置气瓶唯一识别编号，是根据气瓶制造单位名称、制造出厂日期（设计使用年限）、制造出厂钢印编号等信息确定使用登记气瓶的唯一性。在 2007 年 2 月前生产的无制造出厂钢印编号的液化石油气瓶，已经设置气瓶使用登记代码永久性标记的不再更改继续使用；至今尚未设置永久性标记的，充装单位应当在建档登记时参照《气瓶使用登记管理规则》（TSGR5001-2015）的规定设置。若气瓶制造单位名称、制造出厂日期（设计使用年限）无法识别的，属于未设置唯一识别编号，根据《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要求，不得继续充装。

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在瓶体的显著位置涂敷可识别的使用管理人的使用登记标志和气瓶定期检验标志，包括使用管理人的名称或注册商标、应急救援电话和下次检验日期等，具体涂敷内容参照《液化石油气钢瓶标识涂敷技术规范》（DB44/T2018-2018）执行。对到期送检的液化石油气瓶，应当在检验合格后自行或者委托检验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涂敷；对还未超过检验合格有效期的液化气瓶，应当在充装前，采用简易方法在瓶体的显著位置涂敷可识别的充装单位名称（字号或商号）或注册商标、应急救援电话和下次检验日期等信息。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不齐全或者不清晰的气瓶，不得充装、出站。鼓励气瓶使用管理人在气瓶制造厂定制已在气瓶瓶体（或护罩）压制使用管理人标志凸码的专用气瓶。鼓励气瓶使用管理人申请商标注册，取得商标专用权。

气瓶使用管理人只能充装本单位或本单位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有

唯一识别编号标识和清晰涂敷的气瓶（车用气瓶除外）。气瓶定期检验机构如因检验需要消除涂敷信息，应当在检验完成时予以恢复和更新，并确保涂敷信息清晰。气瓶使用管理人应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第一批气瓶的涂敷工作，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日常充装气瓶的涂敷工作，2019 年 1 月起气瓶涂敷成为常态化工作。〔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二）改革气瓶检验监管方式，实施政府监督抽检。

对气瓶定期检验机构已完成检验，尚未重新投入使用的气瓶实施监督抽检。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到气瓶使用管理人或气瓶定期检验机构现场抽样。重点检查气瓶定期检验机构对应予报废的气瓶是否严格把关，是否存在非法改造气瓶行为，瓶阀及其装配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按要求恢复涂敷信息等。

对气瓶使用管理人在用的气瓶实施监督抽检。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到气瓶使用管理人现场抽样。重点检查气瓶涂敷信息是否清晰完整，气瓶使用管理人是否存在充装严重腐蚀或损伤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行为、是否存在非法掺混危害气瓶安全的其他气体的违法行为等。

监督抽检每年不定期实施，所需费用纳入市级政府财政预算，不向被监督抽检人收取任何费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抽检结果对气瓶使用管理人和定期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查处，有关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市质监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建立气瓶安全溯源制度，全面推行气瓶信息化管理。

建立充装质量安全溯源制度，全面推行气瓶信息化管理。气瓶使用管理人除按规定建立充装前后检查档案外，还应当建立瓶装气体销售档案，并向瓶装气体使用者提供销售凭据，以确保充装质量安全可追溯。

交由代理商销售瓶装气体的，应当核实该代理商的燃气经营许可资格，并要求代理商建立销售档案、提供销售凭据、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不得向未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或者未纳入本企业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体系的经营瓶装燃气的个体工商户销售瓶装气体。鼓励气瓶使用管理人采用二维码、射频识别技术等方式对其登记的气瓶设置电子标签，并建立充装前后检查和瓶装气体销售的电子档案。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对登记的气瓶采用信息化管理，定期将登记、定期检验及变更信息汇总到广东省气瓶信息云数据库（网站：[www. qiping. gdqts. gov. cn](http://www.qiping.gdqts.gov.cn)）；气瓶定期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信息及时反馈给送检的气瓶使用管理人。气瓶使用管理人应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应用，2019 年 1 月后对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进一步完善，形成与广东省气瓶信息云数据库的无缝对接，实现数据的实时上传。〔市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四）建立气瓶责任保险制度，切实保障瓶装气体消费者权益。

建立气瓶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提高气瓶安全事故救助赔付能力。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通过购买气瓶安全责任保险，提高因气瓶泄漏、爆炸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的赔付能力。发挥保险经纪产品保障和定价机制作用，增强保险的适用性、投保的便捷性、赔付的及时性和风险管控的科学性。推动技术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保险公司的理赔和对投保人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安全风险的量化分析和保费费率的调整，促进气瓶使用管理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气瓶安全风险。鼓励气瓶使用管理人围绕气瓶安全与保险公司协商扩大保险范围，更好地保障瓶装气体使用者的财产和人身权益。2018 年做好宣传动员工作，2019 年持续推进，2020 年实现全覆盖。〔市质监局牵头，市保险行业协会、保险机构协调推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五）明确气瓶安全权责关系，落实使用管理人首负责任。

气瓶使用管理人是瓶装气体销售的受益者，与瓶装气体使用者构成直接利益关系，为气瓶使用安全的首负责任者。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气瓶使用管理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充装使用的气瓶进行登记并及时申报定期检验，对瓶装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建立服务档案。

当气瓶发生泄漏或爆炸时，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赶到现场，协助进行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因气瓶泄漏或爆炸导致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做好人员救助和赔偿、补偿工作；已经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的，气瓶使用管理人应当通知保险机构及时启动气瓶事故应急垫付、救助机制。〔市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六）发挥政府部门监管、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作用，完善治理体系。

发挥政府部门综合监管作用，着力规范市场秩序。继续强化对气瓶使用管理人和检验机构的检查执法，严格实施市场退出制度和吊销许可证后的从业禁止性规定。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燃气主管、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气瓶充装、燃气经营、运输、配送的经营链条开展全链条多环节的对接执法。组织开展气瓶充装站销售对象的周期性分析，发现购气量大、疑似非法从事燃气代理配送经营的，及时通报燃气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燃气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开展行业自律监督，发布行业诚信信息，倡导诚信守法的行业风尚。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基于提高安全、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行业企业品牌建设，发动行业企业

向安全可靠、群众信赖的气瓶充装品牌聚集，推动行业企业落实社会责任。支持行业协会利用会员单位覆盖优势，开展面向公众的安全用气知识宣传。重视行业协会有关诉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营造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向社会公布举报途径，及时组织核实群众举报线索，落实举报奖励。依托全省统一的在用气瓶信息数据库向瓶装气体使用者提供气瓶基本信息查询，促进气瓶使用管理人强化气瓶信息化管理；鼓励气瓶使用管理人通过气瓶信息数据库发布充装前后检查、瓶装气体销售和气瓶安全责任保险等信息，扩大消费者的知情权。〔市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进一步加强对气瓶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气瓶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落实气瓶使用管理人有关权责。

（二）突出重点，强化检查执法。各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气瓶充装、检验、销售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是否建立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制度、是否充装超期或报废气瓶以及经营环节中是否存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销售瓶装燃气、销售瓶装燃气的个体工商户未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继续销售瓶装燃气等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必须依法现场责令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采取强制措施，依法要求停业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存在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气瓶使用管理人要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资质，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加强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燃气主管、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社会组织、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推进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工作，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应及时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通过电视、电台、互联网、手机短信、海报等媒介渠道，积极组织开展监管改革和液化石油气瓶安全宣传，进一步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消费者的安全意识，争取全社会对改革措施的理解和支持，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消费者选择安全可靠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品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阶段总结的函

揭府函〔2018〕151 号

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 号）要求，现将我市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制订方案，落实措施分类施治

为有效推进工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我市于 9 月 27 日印发《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揭府办〔2018〕101 号）。方案要求以“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为原则，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二）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区域整治

各地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区域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1. 榕江南河、北河、练江、龙江、枫江干流两岸陆域各 100 米范围内；2. 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3.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4. 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周边等敏感区域。

（三）初步摸排，形成初步整治清单

根据《关于报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排查清单的函》（粤环函〔2018〕1341 号）文件要求，我市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摸排，经初步摸排，列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调查范围的共有 2192 家。

二、存在问题

一是协调联动难。我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涉及部门多，在统一协调、联动中存在一定难度。

二是调查摸底难。此类企业大多规模小、分布隐蔽、原始资料不全，调查摸底工作难度较大。

三是执法整治难。目前各项环保工作任务繁重，“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涉及调查、取证、甄别、整治等各项工作，我市技术力量、执法力量较薄弱，与繁重的整治工作任务不相称，工作推进难度大。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市将继续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强化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协调统筹各级各相关单位协同联动，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对我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校核、完善，依法依规落实相关措施，分类施治，共同推进整治工作有序进行，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函〔2018〕1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六届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办法》（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揭阳市“散乱污” 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的函

揭府函〔2018〕163 号

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市对本地区内列入整治范围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摸底核查，经整理形成《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现将整治清单上报。

附件：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
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620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揭阳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18 年 工 作 总 结 的 函

揭府函〔2018〕170 号

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根据部、省工作要求，我市高度重视，印发实施《揭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我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自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专门研究并作出部署要求。5 月 11 日，市长叶牛平同志主持召开全市生态红线划定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会议，邀请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相关专家团队为我市相关规划调整提供技术支撑，多次就工作进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作出批示、指示。副市长吴毅青同志多次组织收看收听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视频会议，就我市专项行动作出具体部署，并于 12 月 13 日亲自带队到现场督导整改进展情况。

经过一年来的不懈努力，专项行动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我市已完成

2018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已上报省政府，相关审定程序正在进行中；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原有 7 块保护区标志牌的基础上，新增 12 块饮用水水源地标志牌和 54 块交通警示牌；排查出来的 79 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市级 41 个、县级 38 个）已完成整治 70 个，其中应于 2018 年底前完成的 41 个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完成率 100%；应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的 38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已有 29 个完成整治，完成率 76%。

二、全力排查，摸清底数

今年 3 月份以来，对照部、省关于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组织对我市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为下一步开展整治奠定基础。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面。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于 1999 年、2003 年和 2015 年经省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划定，目前共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7 个，其中市级 2 个，分别是市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揭阳市新西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县级 13 个，分别是揭东县城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揭西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以及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42 个，基本实现保护区划定全覆盖。但由于我市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时间较早，受当时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局限性，所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在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多问题，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划定不规范，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方面。全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部分已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共设标志牌 45 块、警示牌 35 块、宣传牌 51 块。其中，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引榕干渠和新西河水库 2012 年已设立保护区标志牌 7 块；揭东区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标志牌 6 块，宣传牌 36 块；揭西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标志牌 4 块，警示牌 23 块，宣传牌 15 个；普宁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标志牌 24 块，警示

牌8块；惠来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标志牌4块，警示牌4块。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保护区标志牌和交通警示牌数量偏少问题。

（三）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整治方面。按照专项整治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重点检查饮用水水源一、二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经排查，全市2个市级、13个县饮用水源地共排查发现问题79个，其中：市级41个，包括工业企业类35个、生活面源类2个、农业面源类1个、餐饮旅游类3个；县级38个，包括工业企业类1个、生活面源类19个、餐饮旅游类10个、其他类8个。主要分布情况为：榕城区（市级问题12个）、揭阳产业园（市级问题28个）、揭东区（市级问题1个）、普宁市（县级问题31个）、揭西县（县级问题1个）、惠来县（县级问题6个）。按照规定，41个市级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须于2018年底前完成整治，38个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须于2019年前完成整治，并且自2018年4月起，各地每月上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向社会公开。

三、强力推进，狠抓落实

（一）科学制订整治措施。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订整治措施。一是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紧紧抓住本次行动契机，将11个拟划定和规范优化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纳入本次整治计划，其中包括6个水库型和5个河流型饮用水源地，取消盐岭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等5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对市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等4个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优化调整，新增西坑水库等2个饮用水源保护区。二是增设保护区标志牌和交通警示牌。经调查研究，补充榕江南河和北河市区段、榕江北河秋江段设立保护区标志牌和交通警示牌、引榕干渠和新西河水库设立交通警示牌，共增设标志牌12块、交通警示牌54块。此外，新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后，将根据新的规划重新树碑立界。三是清理整治保护区内违法问题。要求各饮用水源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

会)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原则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进展调度和分析研判机制,每月定期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并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向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

(二)强化整治指导督促。一是及时传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环境保护局派出业务骨干参加生态环境厅专项培训会议,领会整治工作要求及标准,并组织召开全市环保系统专题培训班,及时传达相关会议精神,对专项行动相关法律法规及清理整治规范作统一部署。二是动态交流。建立市、县专项工作微信群,保持市、县动态联系,对具体问题进行磋商解决,避免基层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的理解误区,出现落实不到位或矫枉过正等现象。三是强化督查。整治期间,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科室成立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地排查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排查工作无死角、无遗漏。针对揭东区新西河水库环境问题整改缓慢问题,10月24日派出督查组进行现场调研督导,详细了解新西河水库玉湖镇坪上村居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并发出《督办函》督促当地加快整改进度。

(三)及时收集上报进度。整治期间,我市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要求,及时跟踪全市各地整治进展情况,按时上报月度工作进展。同时,在《揭阳日报》、揭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开设“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行动”专栏,每月发布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行动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市将在2018年专项行动工作基础上,继续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2019年工作任务。

(一) 继续做好“划、立”相关后续工作。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沟通协调，尽快使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调整方案通过审批；进一步完善增设标志牌和交通警示牌项目相关设立工作。

(二) 加快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任务进度。继续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务部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三)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突出加强饮用水源日常监管，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已完成整治问题死灰复燃，坚决杜绝新的环境问题发生，竭尽全力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

附件：揭阳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2018 年 12 月)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李鹏，电话：13580155588，传真：8255682，电子邮箱：
jy12369@126.com)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620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8〕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1 日

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省政府令第 24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和管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根据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实施本市网约车经营管理工作。

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管理区域网约车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质监、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约车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为非本市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供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申请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首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材料，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有效期为 4 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原许可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知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部门。

第九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本市登记注册的 7 座以下乘用车，且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
- （二）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满 3 年；
- （三）车辆排气量不小于 1.8L 或 1.4T，纯电动新能源汽车轴距不小于 2600 毫米；
- （四）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
- （五）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 （六）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易识别的标志，不得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专用图案、标识或者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车专用设施设备；

(七)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持网约车经营许可手续，向车辆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以下简称营运证）。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的申请，对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按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应到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手续。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营运证。

注册登记为个人所有的车辆申请营运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事先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承诺由本人驾驶该申请车辆提供网约车服务。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营运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网约车应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险费率适用于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

第十二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的，退出网约车经营。

对于车辆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或者需要强制报废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立即停止向其派发营运任务，及时提请原许可部门注销其营运证并办理退出网约车营运。

第十三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除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应当通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市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四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与管理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其驾驶员应当遵守《暂行办法》和省政府令第 247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营运，规范经营服务行为，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工商、质监、网信、人民银行、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全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信用揭阳网”上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没有规定的其他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试行修订）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试行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揭阳市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试行）》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揭阳市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试行修订）》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698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榕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榕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揭阳市榕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走在前列·百日百项大行动”，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榕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根据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韩江榕江练江水环境系统共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15 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2016〕2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榕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规范管理，保障农村环境安全和促进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岭南水城”提供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二、整治目标

榕江流域畜禽禁养区全面禁养，非禁养区畜禽养殖、牛蛙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整治，畜禽养殖总量符合环境承载能力要求，农药化肥使用量得到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指标明显下降，减轻流域环保承载压力。

三、整治任务

（一）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1. 依法扩大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根据流域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依法严格划定禁养区，将榕江流域干流沿岸延伸至至少 1 公里以上及流域支流、河涌沿岸延伸至至少 200 米以上范围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制作畜禽禁养区域分布图，标注禁养区面积。〔牵头单位：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坚决削减畜禽养殖总量，到 2020 年，流域各县（市、区）生猪存栏量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均削减 50% 以上。优先压减输水通道和受水河段汇水范围的畜禽养殖场，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开展禁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在完成划定禁养区的基础上，确定禁养区需关闭、搬迁养殖场（户）名单，建立工作台账，下达

限期关闭、搬迁通知，由养殖场（户）按通知要求停止养殖，自行搬迁或拆除。到期不自行拆除的，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确保禁养区内没有存在畜禽规模养殖场、专业户。〔牵头单位：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强化非禁养区畜禽养殖管理。全面调查核实流域内畜禽养殖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规模场、专业户逐场逐户建档造册。2018 年底前，非禁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一律配套完善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畜禽散养户实行“一村一策”，借助村规民约强化管理，倡导集中圈养，配套落实相应粪污处理与利用设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新建、改建、扩建的规模养殖场（小区）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大力推进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推广先进畜禽养殖技术，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指导养殖场结合实际选用适宜的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大力发展以沼气为纽带、种养结合的生态农业模式。〔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牛蛙养殖污染整治。

1. 制定工作方案。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制定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的工作分工，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按要求完成牛蛙养殖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开展牛蛙养殖场排查登记，建立档案信息。及时组织对辖区内牛

蛙养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档案信息。〔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按时完成现有牛蛙养殖场的清理工作。各有关县（市、区）要在市规定时间内完成现有牛蛙养殖场清理工作，对未经依法批准和许可的现有牛蛙养殖场限期自行拆除，清理养殖设施。〔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1. 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运用省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化应用平台，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触摸屏和手机“施肥博士”APP，强化技术指导和服

务，突破农民施肥“最后一公里”瓶颈，在更大规模和更高层次上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以县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开展肥料使用量调查，继续做好全市 14 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制定适合当地土壤、耕作情况的主要农作物施肥指导意见，组织县、镇两级农业技术人员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进行精细指导，开展个性化指导服务，发放主要农作物施肥建议卡，切实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在过量施肥和施肥时期存在不合理等实际问题。〔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深化化肥减量增效应用。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按照农艺农机融合、基肥追肥统筹的原则，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分区域、分品种集成一批有机无机结合的化肥减量增效、控氮减磷、有机肥替代化肥、农机

农艺配套等技术模式，并开展试验示范，因地制宜加以推广。〔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1. 提高科学施药水平。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快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的推广应用；在准确诊断病虫害并明确其抗药性水平的基础上，根据病虫监测预报，配方选药，对症用药，避免盲目加大施用剂量和使用次数，减少农药流失和浪费。〔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在水稻高产创建示范片、柑橘主产区等建立统防统治示范基地，开展统防统治防治宣传示范。培育扶持病虫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统防统治，大力提升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实施绿色防控。一是抓好示范基地。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的支持，在主要农业县（市、区）建立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二是提高绿色防控覆盖率。我市水果、茶叶、蔬菜具有很强的区域特色，重点在特色经济作物上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加大杀虫灯、防虫网、有色粘板、生物天敌等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打造品牌，提高农业种植效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秸秆焚烧整治。

1. 秸秆肥料化利用。大力推广普及保护性耕作技术，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通过机械收割，秸秆粉碎还田，有效提高秸秆利用率。〔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秸秆基料化利用。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鼓励利用秸秆栽培食

用菌，建设高效生态农业，从政策上扶持建设食用菌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秸秆饲料化利用。鼓励养殖场利用秸秆制作青贮、氨化饲料等，提高秸秆利用率。每年夏收、秋收关键季节，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及时制止秸秆焚烧行为。〔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力推进榕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

1. 属地管理责任。县（市、区）要把任务分解到镇（街道）、行政村，层层落实责任，实行上下联动，确保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和规范管理取得实效。

2. 部门监管职责。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责任，加强对种养场（户）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 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种养场（户）是污染治理主体，必须切实承担治理责任，明确整治任务和时间要求，加大污染治理投入，落实整治措施。

（二）加强督导，强化问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落实机制工作部署，市农业（畜牧）、海洋渔业、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组成督导巡查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对督查中出现的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情况依法实行问责。

（三）开展宣传培训，提升防治水平。积极做好宣传培训工作，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张贴通告，进行广泛地宣传、告知，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种养场（户）充分认识污染危害及整治的必要性；同

时，面向基层，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培训，使基层的管理人员、种养场（户）了解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种养技术、污染防治技术，不断提升种养和污染防治水平。

（四）建立机制，防范反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巡查和上报制度，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反弹，长期巩固整治成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揭阳市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加快推进我市信息化建设，重点发展工业互联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创新举措，是推进制造强市、数字强市建设的重要基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有力支撑，有利于补齐制造业发展短板，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增创我市发展新优势奠定坚实基础。我市是制造业大市，转型升级需求迫切，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牢牢抓住当前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将工业互联网作为产业优化升级的新手段、新动能，着力打造面向未来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促进制造业进一步降本提质增效，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深入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8—2020 年为我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关键战略机遇期，重点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网络、关键应用建设部署，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提升关键供给能力，培育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产业生态。

到 2020 年，两化融合取得明显成效，企业核心竞争力普遍增强，初步形成涵盖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环节的完整产业链，促进制造业数字化、

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打造省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区。具体是：培育 5 个以上具备较强实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1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项目；培育 20 家以上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认定；推动 200 家以上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数字化改造；推动 500 家以上中小企业将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与业务应用系统“上云”。依托 3 年战略机遇期奠定的坚实基础，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深度应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到 2025 年，形成具备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基本建成覆盖全市各行业的低成本、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三、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两化融合贯标试点

以开展贯标试点工作引领全市两化深度融合，大力推广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树立行业示范标杆，提升企业智能化应用能力和水平。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与对标，依托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周期性、常态化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通过评估诊断发现问题，通过对标引导找准方向，促进企业产品创新、质量保证、成本管控、用户响应等核心竞争力加速提升。开展“两化”融合贯标试点，推荐优秀贯标服务机构深入试点企业，对照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一企一策”量身定做贯标方案，面对面、手把手帮助试点企业开展基础建设、单项应用、综合集成、协同与创新，推动“两化”融合标准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工业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认定。[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升级

加快智能制造基地建设，积极培育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支持现

有产业园区智能化改造，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机器换人”工程，支持工业企业应用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装配线、物联网等智能化制造技术和装备。重点在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等行业开展机器人应用，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推动纺织服装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融合试点，探索发展网络协同制造、柔性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形成基于用户消费需求的研发制造模式。推动医药企业开展互联网+健康产业创新，探索中医药工业智能制造 4.0，发展智慧医疗、智慧药房等。〔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优化企业内外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面向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需求，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升级骨干网络，支持高实时性、高可靠性要求的工业应用。以重点企业为先导，分步推进企业内部网络的 IP（互联网协议）化、扁平化、柔性化技术改造和建设部署，全面部署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开展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过程/工业自动化无线网络（WIA—PA/FA）、低功耗广域网、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以及新型蜂窝移动通信技术等网络新技术在企业内外部网络的研究和试点部署，打造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网络。大力推进连接中小企业的专线建设，在完成国家网络提速降费任务的基础上，简化专线接入手续，开发满足不同需要的流量套餐，进一步提升网络速率、降低资费水平，特别是大幅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水平。完成面向工业互联网的 IPv6 网络升级改造和配套管理能力，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电信运营企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构建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

成立揭阳市产业互联网联盟（拟），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试点示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促进不同领域企业深入合作，推动多领域融合型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依托“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围绕工业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系统解决方案、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工业互联网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积极引进腾讯、华为、树根互联、盘古信息、阿里巴巴等业界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服务商，构建面向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体系。推动平台商、服务商将供给能力与制造企业的需求精准对接，开发一批基于互联网架构、低成本、模块化的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快面向工业具体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落地实施。组织平台商、服务商为企业提供产业政策信息、宏观经济信息、行业信息、产业大数据信息等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电信运营企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创建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基地

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与产业集群所在地政府合作，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基地。加快示范基地信息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提升制造资源共享和产业协同水平，共同推动企业上云用云、树立行业标杆案例、推广工业互联网应用，促进基地整体数字化网络化升级。重点面向产业聚集区的供应链协同、质量溯源和账期可控等行业性痛点问题，研发和提供标准化解决方案，支持企业使用平台实施数字化改造。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上汇集的数据资源，推进产业化开发和应用，探索“产业+数据+互联网+金融资本”的运营模式，引入金融风险资金池和风险担保等，增强区域内企业上平台用平台的信心。〔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统筹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

围绕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面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建设提供供需对接、众包众创、云制造资源共享等服务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依托在制造领域的长期积累，加快工业知识的自动化、工业技术的软件化，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并将能力对外输出，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共同提升。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加快建设提供设备预测性维护、生产工艺优化、能耗优化、制造协同、供应链协同等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和信息通信企业，发挥在存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的优势，加快向工业领域渗透，建设通用性平台，为工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性支撑。支持行业性、功能性平台，发挥在行业或细分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同类企业提供即插即用、低成本、易推广的应用服务，快速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和效能。〔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建设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面向重点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痛点问题，支持制造业企业联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围绕企业综合管控智能化、产品全生命周期优化、产业链协同优化等重点方向，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重点建设企业级平台和行业性平台。通过建设企业级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在企业内外部的应用，强化设备联网与数据采集能力、数据集成应用能力以及工艺优化、流程优化、设备维护与事故风险预警能力，构建设计、生产与供应链资源有效组织的协同制造体系；通过建设行业性平台，提供行业基础共性技术的模型化、平台化、组件化的行业解决方案，实现行业或产业链企业数据的集成和应用，促进产业高效、高质协同。遴选重点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打造标杆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标杆示范项目承担单位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满足自身需要的同时，对外开放服务带动中小企业提升数字化研发制造水平，形成具

有示范和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和通用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推动企业上平台用平台

工业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等。面向企业在生产制造环节遇到的具体问题，支持生产数据上云，推动企业自下而上、自内而外加快数字化升级，提升透明化管控和数据决策水平。针对广大中小工业企业面临的共性痛点和需求，支持采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应用服务产品，精准解决企业问题，推动企业加快“上云上平台”进程。鼓励企业首先通过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工具，实现业务电子化、数字化和基于经验的优化。逐步引导企业基于大数据进行建模、分析、优化，从而实现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电信运营企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路径

（一）摸查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现状。围绕工业企业在生产、管理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情况开展问卷调查，了解企业信息化发展现状，把脉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趋势，为发展工业互联网提供指导；组织平台商、服务商深入企业进行调研，了解企业痛点和需求，有针对性提供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电信运营企业）

（二）出台工业互联网扶持政策。制定我市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设立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明确财政资金扶持方向、范围和使用细则，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网络、关键应用建设部署，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引导工业企业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 成立揭阳市产业互联网联盟（拟）。联合各电信运营企业、IT 企业、制造业企业、省内外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等成立揭阳市产业互联网联盟（拟），在政府与互联网、制造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承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第三方服务，开展产业互联网技术研发、试点示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推动多领域融合型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电信运营企业）

(四) 建设工业互联网示范展厅。依托粤东云数据中心规划建设工业互联网展示厅，突出揭阳工业智能制造特色，实现以实物可视化体验式，展示揭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现状及布局，形成多方位全覆盖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搭建服务商与企业接洽对接平台，营造发展氛围。（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电信运营企业）

(五) 举办工业互联网领军人才专题培训。联合国内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具有知名度的高校及具有较强实力的服务商，共同举办工业互联网领军人才培训班，组织全市重点工业企业负责人、信息化主管和 CIO，开展工业互联网人才培训，强化企业信息化发展理念，提升企业发展工业互联网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 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对接。联合各电信运营企业，引进树根互联、盘古信息等优秀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着力培育本土 IT 服务企业，构建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为工业企业和 IT 企业牵线搭桥，推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与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对接，促进项目落地，实现技术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电信运营企业）

(七) 建设粤东云数据中心。加强对粤东云数据中心的业务指导和应用推广，大力引进工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壮大粤东云数据中心服务能力，为揭阳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提供高效技术支撑，打造粤东云数据服务高地。（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电信运营企

业)

(八) 推进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加快实施《揭阳市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IPv6) 规模部署行动计划》，推进揭阳产业园与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合作项目尽快落地并形成产业规模，为进一步发展工业互联网打下坚实的网络基础。(牵头单位：揭阳产业园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九) 培育遴选标杆示范项目(基地)。鼓励工业企业加大互联网应用投入，积极实施工业互联网项目，在全市范围内组织申报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基地)，按程序遴选出具备一定基础、实力和发展前景的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培育打造为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基地)，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评审。(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 推广标杆示范项目建设经验。对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已完成建设的项目，按程序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审，总结成功经验，对成功案例进行宣传报道，推动工业互联网技术在各行业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工业互联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谋划工业互联网相关重大工作，协调任务安排、督促检查，促进工业互联网与“中国制造 2025”协同推进，强化市、县(市、区)联动，形成推进合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和重大专项的实施，督促检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应将发展工业互联网作为工业发展的重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机构和专门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目标，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创新金融服务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精准对接，试点建设基于工业大数据、面向供应链金融和制造业融资租赁业务的新型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帐期资金风险。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投资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在各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积极推动项目收益债、可转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应用，引导各类投资基金等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倾斜。

（三）强化人才培养

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用好市人才政策，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龙头企业为主体，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产业集聚区等的特殊优势，培育和引进一批工业互联网高水平研究型科学家和具备产业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科技领军人才。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建设，大力培育相关技术人才和应用创新型人才，不断壮大工业互联网人才队伍，鼓励人才积极参与工业互联网创业创新。探索建立市工业互联网智库，形成具有政策研究能力和决策咨询能力的高端咨询人才队伍。

（四）推进交流合作

面向大数据分析、工业数据建模、关键软件系统等薄弱环节，支持本市企业与国内外企业开展跨领域、全产业链的紧密协作，鼓励国内外企业来揭投资，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应用创新，支持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平台、服务等本地化和国际化。鼓励与国内、国际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机构和实体开展沟通对话，针对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管理、发展动态等重大问题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专题培训和座谈交流，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创建 国家卫生城市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018 年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018 年工作计划》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62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非洲猪瘟疫防控期间猪肉市场保供给保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非洲猪瘟疫防控期间猪肉市场保供给保稳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5 日

揭阳市非洲猪瘟疫防控期间猪肉市场 保供给保稳定工作方案

自今年 8 月初以来，全国连续有 13 个省（区、市）共发生 49 起非洲猪瘟疫疫情，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已发疫情均得到有效处置。我省虽然至今未发生非洲猪瘟疫疫情，但 10 月 23 日农业农村部官网通报相邻省份湖南省排查出非洲

猪瘟疫情后，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非洲猪瘟应急防控期间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有关规定，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决定暂停生猪（种猪除外）跨省调出本省，暂时关闭省内所有生猪交易市场，外省生猪暂时不能调入我省。我市是人口大市，同时也是猪肉消费大市，生猪暂停跨省调运将对我市猪肉市场供应造成一定影响。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我市猪肉市场正常供应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为指针，坚持防控和保供并举，强化关键防控措施落实，统筹做好猪肉等肉品市场供应，坚决把非洲猪瘟防堵在我市之外，保障我市猪肉等肉品供给基本满足市民需要，确保市场秩序正常，社会形势稳定。

二、工作措施

（一）严防死守，防止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落实落细落小各项防控措施，把非洲猪瘟疫情防堵在市外。

1. 严格执行生猪暂停调运规定。加强生猪运载车辆的监督检查，防止国家规定限制生猪调运的省份，特别是发生疫情省份的生猪流入我市。同时，在暂停我省生猪跨省调出期间，严禁我市生猪调出省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指导养殖场落实防范措施。一是禁止从发生疫情和周边省份调运猪苗。二是严格落实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责任，切断疫情通过餐厨剩余物传播的链条，全面禁止用餐厨废弃物（包括泔水）以及血浆蛋白粉、肉骨粉等动物源性饲料饲喂生猪。三是禁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出猪场，对进出猪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彻底消毒。四是远离野猪，做好消毒灭蟑

工作，防止被蜱等吸血昆虫叮咬。〔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强监测检疫。组织力量对近期从新发疫情省份调入我省的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全面排查，强化对近期调运生猪的临床健康检查和屠宰生猪的待宰、宰后检疫，发现疑似非洲猪瘟和病变的，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按程序报告。加大对养殖场、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场）等重点场所及野外野猪的巡查频次，开展针对性监测排查。监测排查一旦发现异常，第一时间报告，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迅速果断处置。〔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及早谋划，保障肉品市场供应。

1. 加强市场监测。强化对生猪暂停跨省调运期间市场监测，对市场猪肉销售（屠宰）数量、价格等方面进行跟踪监测、预测和分析，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工作机构提出预警和应急意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积极拓宽货源。依靠骨干企业加大货源组织力度，拓宽肉品供应的种类和渠道。一是统筹发挥屠宰企业产能，依托本地生猪屠宰企业实行就近屠宰，防止本地可出栏生猪积压。鼓励引导我市生猪养殖场就近出售生猪，避免生猪长途运输，降低疫情发生风险。二是加大对生猪禁养区范围内“散养户”的清理力度，促使散养生猪提前出栏或由生猪收购企业收储调度。三是推动由“调猪”向“调肉”转变。虽然暂停跨省调运期间外省生猪不能调入我省，但目前除辽宁、吉林、湖南、内蒙古等 4 个省（区）不能外调猪肉产品外，我省仍可从其他省份调入猪肉产

品，省内生猪及其产品也可互调。要鼓励指导、积极组织大型超市、肉品市场、重点肉品购销企业按正规渠道购进符合要求的猪肉产品，增加储备和投放，满足群众需求；鼓励企业在省外建立生猪养殖、屠宰基地，将猪肉产品运回本地市场销售。四是加大禽肉、牛羊兔肉、鱼类、油类等替代品种的供应力度，保证主要副食品不断档、不脱销，确保市场供应。〔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落实猪肉储备。发挥猪肉储备调控作用，按照各地市区城镇人口每人每天0.1公斤，7天的供应量，实施猪肉储备，并根据生产发展和消费需要，适时调整储备规模，配套冷库储备设施。据初步了解，我市目前的大型商场、肉品冷冻企业、较大型餐饮服务单位、肉制品生产企业拥有肉品冷藏仓库容量约2400立方米，可冷藏肉品20万公斤。要广泛动员这些食品生产经营者充分利用现有的冷藏设施，适时增加冷冻肉品的储存量和供应量，必要时启动猪肉产品政府临时收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强化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大对肉食品交易市场、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肉品冻库、肉制品生产企业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从定点屠宰场（厂）采购猪肉产品，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病死猪及其产品流向市场、进入餐桌，让群众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也能吃上“放心肉”。〔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做好非洲猪瘟疫情猪肉供应保障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消费预期，清除社会恐慌心理，避免引起抢购和哄抬肉价现象。要引导市民转

变消费观念，增加冻肉、肉类制品以及其他肉类替代品的消费。〔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分；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局、信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扶持，稳定提高生猪生产水平。

1. 保障生猪生产。认真落实“菜篮子”首长负责制，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好生猪基础产能，稳定生猪生产，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监督、指导非禁养区生猪养殖场按要求落实配套完善治污设施，使用合格的配方饲料，科学饲养，洁净生产。逐步清理、淘汰生猪散养户、小型专业户，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生猪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水平。推广良种良法，提高生产能力。加强生产技术的宣传、培训、指导，推广良种猪人工授精技术，促进品种改良。〔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强化政策资金扶持。积极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从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改善饲养、防疫条件，提高粪污处理能力，不断巩固、发展、壮大生产规模，确保生猪生产能力保持在合理水平。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和生猪养殖保险政策落实，提高保险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从已发生疫情省份的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看，目前非洲猪瘟防控形势依然非常严峻。特别湖南省发现猪瘟疫情、生猪暂停跨省调运更给我省、我市非洲猪瘟防控和猪肉产品供应带来严峻的考验。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认清形势，提高认识，以对全市 700 多万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未雨绸缪，主动作为，压实责任，动员和利用一切资源和力量，采取一切必要和有力措施，全力做好非洲猪瘟防控，

维护市场正常供给和社会稳定。

(二) 联防联控，真抓实干。非洲猪瘟防控和市场供应工作涉及部门多，职责交叉重叠。各级各部门务必树立“一盘棋”思想，上下同心，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工作局面，形成有效应对的坚强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真抓实干意识，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各自的实际和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方案和工作落实情况请分别于 11 月 9 日前和 11 月 30 前报送市农业局，联系人：蔡楚权，联系电话：8768304、13927002193，传真电话：8768304。

(三) 外松内紧，讲究方法。非洲猪瘟防控和市场供应工作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敏感性强。各级各部门在工作中一定要坚持外松内紧原则，强化保密纪律意识，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注意按规范程序办事，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不能越权越职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信息，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社会恐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全国深化“放管服” 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4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主动担当尽责，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社会活力。要按照国办发〔2018〕79号文明确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分解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举措，制订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具体任务和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健全考核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强改革创新。要主动对标先进，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突出抓好精简行政职权、“证照分离”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管手段信息化、“数字政府”建设、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标准化、“减证便民”行动、审批服务集中办理等重点任务的落实，并及时总结本地区、本部门的经验做法，将改革中形成的成功经验予以示范推广。

三、加强协同联动。要注重改革上下衔接、左右协同，形成合力，对关联性强的改革事项“全链条”整体考虑，防止工作脱节。各地、各部门要对“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根据国家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确保改革与立法相衔接。

四、加强督查问责。省政府已将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列为重点督查事项，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督查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相关督查工作机制，建立专项工作台账，不折不扣推动工作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执行规定不力、落实改革工作不到位的，要坚决严

肃问责。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请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报市编办汇总，由市编办报告市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4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放管服”改革是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的战略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领会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国办发〔2018〕79 号文精神，高度重视“放管服”

改革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进权责关系重塑、管理模式再造、工作方式转型，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优化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要按照国办发〔2018〕79 号文明确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细化分解，制订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具体任务和工作方案，压实改革责任，形成工作倒逼机制。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注重上下衔接、左右协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序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二、着力改革创新。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增强改革主动性，在夯实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突出抓好精简行政职权、“证照分离”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管手段信息化、“数字政府”建设、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标准化、“减证便民”行动、审批服务集中办理等重点任务的落实。属地方负责的改革任务，要因地制宜，大胆创新，主动作为；属国家相关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省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沟通衔接，主动配合，并积极争取相关改革在我省先行先试。各单位在推进改革中要主动对标先进，善于学习和运用其他地区 and 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并及时总结本地区、本部门的经验做法，将改革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制度化。

三、强化督促检查。省政府已将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列为重点督查事项，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督查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相关督查工作机制，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全面掌握国办发〔2018〕79 号文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协调问题，需省政府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及时上报。对执行规定不力、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该废除的门槛不废除的，要坚决严肃问责。各地级以上市、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报省编办汇总，由省编办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5 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持续加以推进。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优化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

活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 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1. 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要逐一深入论证，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对一些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要尽快加以整改。（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第三季度对现有 1300 多项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清理。（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部门负责）

(2) 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2018 年再取消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放尽放”。（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部门负责）

(3) 2018 年在全国启动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审批和许可之实，消除审批和许可的“灰色地带”。（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明年上半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8.5 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缩到 5 个工作日以内。（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压缩申领发票时间，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2018

年底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至8.5个工作日以内，其他地方也要积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五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企业银行开户服务，2018年底前完成取消企业银行开户行政许可试点，2019年修订《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人民银行负责）

3. 2018年要在全中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能取消审批的予以取消，有些可改为备案、告知承诺；对暂时不具备条件取消的，要通过“多证合一”等方式优化服务。（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底前，对第一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在全国推开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审改办、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逐步推动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国务院审改办、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审改办、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对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

围。进一步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部门间的认可和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 年底前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2018 年底前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工作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4）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负责）

5.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各类许可，加快向产品认证转变；规范和完善现行产品认证制度，与国际通行办法接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 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38 类产品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取证时间从平均 22 个工作日压缩至平均 9 个工作日。2019 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进一步压减至 15 类左右。（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2019 年以玩具产品为试点，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推动以产品用途、使用环境、消费人群和原材料特性等技术法规

式定性描述取代产品列举方式定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产品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6. 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五年内将商标注册审查时间压缩到 4 个月以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主要措施：

（1）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2018 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商标数据库，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 6 个月，2019 年底前进一步压缩至 5 个月，五年内压缩至 4 个月以内。（知识产权局负责）

（2）2018 年底前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 10% 以上，2019 年底前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 10 万件，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 30% 以上，五年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7.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分类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组织开展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发展改革委负责）

（2）大力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发展改革委负责）

8. 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

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推行联合审批、多图联审等方式。解决审批前评估耗时长问题，及时动态修订评估技术导则，合理简化报告编制要求。积极推广“区域评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各地区、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试点地区实现对接。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以及区域评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压缩项目报建审批时间。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2018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在全国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各地区、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大力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今后制定政策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也要以普惠性政策为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2019 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健全相关制度。（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2018 年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持续查处并公布行政垄断案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在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制定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相关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财政部负责）

10. 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 年修订形成并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便捷查询。2019 年建立实时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11.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五年内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进海关、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2018 年底前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实现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五年内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2) 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加大“单一

窗口”推广应用力度，2018 年底前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 70%，力争 2019 年底前达 100%，2020 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海关总署负责）

12. 深化税制改革，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推动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落实好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2）开展优化税收环境专项行动，2018 年底前在全国实现部分行业企业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税务总局负责）

13. 加强依法治税，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偷逃税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对大案要案要一抓到底、公开曝光。（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主要措施：

（1）开展多轮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并研究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开骗税的长效机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2）2018 年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并指导省级税务机关抓好落实。（税务总局负责）

14. 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完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完成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1500多亿元的目标任务。(发展改革委负责)

(2) 落实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等停征、免征工作。(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3) 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2019年全面推开此项改革。(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负责)

(4)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2018年对住建、交通、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5. 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对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欺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要依法整治和打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查处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整治和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对发现的腐败行为和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16. 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用能等成本,继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等，2018 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2) 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确保 2018 年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有所上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3)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银保监会负责)

(4) 2018 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预计全年降低物流成本 120 多亿元。(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2018 年流量资费实现下降 30% 以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 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 10%—15%。(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 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

17.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五年内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2018 年底前市场监管总局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制度统一，2019 年底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

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进出口货物监管向全执法领域拓展，2018年底前实现100%随机选择布控，年内随机选取的常规稽查对象数占比不低于80%。（海关总署负责）

（3）完善信用体系，2018年印发《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8. 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对投诉举报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逐步形成规范的检查程序。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国生态环境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

19.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子系统，通过分类梳理国务院部门和地方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

术平台支撑。(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在全国范围内查处一批 CCC 无证违法产品,对电商平台销售的 CCC 目录内产品进行在线核查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 2018 年底前在全国推广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 APP,2019 年底前建成全国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大数据系统,实现各级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0. 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动联合奖惩备忘录覆盖重点领域,2018 年底前完成 50 个以上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健全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平台,推动地方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平台,加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1. 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各地区负责)

主要措施:

(1)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拒不履行承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依法依规追责,2018 年底前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发展改革委负责)

(2) 2018 年底前制定出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条例。(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2.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予以严惩。(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印发《关于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展改革委负责)

(2) 推动修订《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 年制定《智能快件箱服务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快递业创新和健康发展。(邮政局负责)

(3) 2018 年启动“互联网+”背景下专利代理监管方式创新研究,2019 年底前提出适应“互联网+”背景的互联网平台监管方案。(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 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

23. 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完成百项问题疏解行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 100 项堵点难点问题。(发展改革委负责)

(2) 督促各地通报一批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典型案例,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3) 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对照十省百家办事大厅暗访督查和改进提

升窗口服务水平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推动加快整改，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探索实行承诺制，事后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并纳入信用记录。（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 年 10 月底前，清理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年底前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积极推动地方清理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选取部分证明事项在部分地区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2018 年底对部分证明事项在全国推行告知承诺制。（司法部负责）

25. 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 5 个工作日内。（自然资源部负责）

主要措施：

（1）通过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一窗受理”等举措，2018 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的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15 个、7 个工作日内，2019 年底前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10 个、5 个工作日内，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 5 个工作日内。（自然资源部负责）

（2）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2018 年底前各省（自治区）至少 2 个地市、10 个县区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19 年 6 月底前所有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部负责）

26. 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要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 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8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50%；2019 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70%；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7.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成”，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2018 年底前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 70%，5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9 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8. 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若干领域做起，实现在不同地区间联网办理，再逐步扩大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9 年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和顺畅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 2018 年底前确保每个县区至少有 1 家跨省定点医疗机构, 实现县级行政区全覆盖, 加快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医保局负责)

29. 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 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 缩短创新周期, 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 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支持“双创”示范基地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梳理形成创新创业“痛点”、“堵点”清单, 逐项提出解决措施, 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创新的创新创业支持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2) 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部负责)

(3) 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 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 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坚持包容审慎监管, 支持其健康发展。(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4) 2018 年梳理职业技能培训权力事项、服务事项, 2019 年汇总公布职业技能培训事项管理和清单。2019 年上半年出台《关于完善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和服务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30. 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

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 年底前出台《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等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文件。（卫生健康委负责）

（2）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 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卫生健康委负责）

（3）建立互联网专线保障远程医疗需要。（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和教育信息化试点省建设，探索利用宽带卫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教育部负责）

31. 加快水电气暖、银行、公证等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五年内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 40 个工作日以内，办水办气时间大幅压缩，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尽快取消。（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在公证服务方面，2018 年底前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提高服务效率。（司法部负责）

（2）在供电服务方面，2018 年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

时间压减到 50 个工作日以内，2019 年底前压减到 45 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 40 个工作日以内，并做好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中获得电力时间口径的衔接工作。（能源局负责）

（3）大幅压缩办水办气时间，尽快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4）指导督促银行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银保监会负责）

32. 打造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做好地方平台、部门专网、独立信息系统的整合接入工作，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2018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2019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2020 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2022 年底前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3. 大力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三年内实现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落实好国务院部门第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18 年制定发布国务院部门第二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新增拓展 1000 项数据共享服务，三年内实现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4. 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保密局、密码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研究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提升各级政务平台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发展改革委负责）

35. 针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认定使用难、跨地区办理难问题，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确保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范围内互认互通，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的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18 年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支撑，健全法律法规实施机制。（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包括引入第三方评估，2018 年底前开展这项试点。（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 年底前构建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在 22 个城市开展试评价；

2019 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若干地级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编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 年，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权责关系重塑、管理模式再造、工作方式转型，结合实际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在重点领域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以大局意识和工匠精神抓好落实。

（二）支持地方和基层大胆探索。各地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免责界限，为改革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

（三）加强改革协同攻关。要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最后一公里”、“中梗阻”和“最前一公里”问题，坚决清除各种障碍，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协同支持，形成合力。国务院各部门要作出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支持地方先行先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做法。

（四）加快完善法律法规。按照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要求，抓紧清理修改一切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法律法规，及时把改革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制度化。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与人大及司法机构沟通衔接，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狠抓改革举措落实和督查问责。国务院办公厅和各部门要把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对成

效明显的要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各地区要加强督查，对执行已有明确规定不力的、对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的、对该废除的门槛不废除的，要坚决严肃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毅青（副市长）

副组长：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 员：李炳育（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俊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汉立（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杨隆重（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声彤（市海洋与渔业局总工程师）

林远辉（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相礼炳（市法院副院长）

黄东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卢 铭（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队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环境保护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8〕1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揭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 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扩大就业，有效应对当前经济环境的新情况、新变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促进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体现协同性，注重与已出台的相关政策协同联动；体现公平性，注重重点帮扶与普惠支持兼顾，切实解决企业和职工反映的实际问题，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降低经营成本

1. 稳定政策适度降低社会保险等成本。一是稳定社会保险征缴政策。我市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和征管程序不变，缴费方式不变，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规范执法检查，严禁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二是稳定养老保险费率费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维持不变，继续执行分类确定缴费工资下限。三是稳定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维持 1% 标准至 2020 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四是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伤保险在全面实施浮动费率的基础上，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全市平均费率再下降 40%，实施至 2020 年底。五是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标准。2018 至 2020 年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为按 2017 年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残联，各县〈市、区〉负责）

2. 进一步降低企业招工费用。一是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化水平。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状况调查，统筹利用好我市劳动力和省内及省外入揭

劳动力等资源，全市每年组织 30 场以上市内“村企”“园村”“校企”招聘活动，其中，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各不少于 5 场，揭阳产业园、空港经济区各不少于 3 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各不少于 1 场；组织 8 场以上市际劳务对接活动。二是加大劳动力开发力度。争取省的支持，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农村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每成功介绍一名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800 元的补助。三是大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对促进就业创业成效显著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省分别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四是加大劳动监察力度，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被评为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省分别奖补 50 万元、20 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工商局，各县〈市、区〉负责）

3. 加大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力度。一是建立重点用工企业全程服务机制。用工量 2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500 人以上的企业属于重点用工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组织开展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需求摸排，按照已建成、新开工、新投产、新规划进行分类，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全市每年组织 10 场以上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其中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各 2 场以上，其他县（市、区）各 1 场以上。二是开展重点用工企业专项供需对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相关申领程序按《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4〕213 号,以下简称“粤人社发〔2014〕213 号文”)的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税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负责)

4. 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一是延长社保补贴期限。将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从 1 年延长至 2 年,相关申领程序按粤人社发〔2014〕213 号文的规定执行。二是支持小微企业吸纳带动更多就业。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相关申领程序按《关于转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市财社〔2015〕113 号,以下简称“揭市财社〔2015〕113 号文”)的规定执行。三是支持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不超过其为所招用家政服务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四是鼓励企业吸纳扶贫对象就业。对中小微企业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补贴。对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吸纳就业效果显著,且被省评定为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省将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扶贫办,各县〈市、区〉负责)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创业就业

5. 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一是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根据《转发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人社〔2013〕48 号)规定,进一步研究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就业创业措施,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后,按 10% 左右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

理办法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二是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不断提高其贷款可获得性。三是提高创业资助标准。将一次性创业资助标准提高到 1 万元，范围扩大到返乡创业人员，即包括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创业人员，相关申领程序按揭市财社〔2015〕113 号文的规定执行。在国（境）外高校就读的高校毕业生，申领面向高校毕业生的相关补贴时，除提供毕业证信息外，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四是支持返乡下乡创业。将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纳入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范围，相关申领程序按揭市财社〔2015〕113 号文的规定执行。五是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各地应鼓励各高校和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各种场地资源改造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搭建促进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逐步构建市、县两级创业孵化体系。大力提升孵化基地运作水平，对达到市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由市按每个基地 30 万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达到国家和省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省每个基地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各地应整合建立主要面向到乡村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市按每个基地 10 万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局、教育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各县〈市、区〉负责）

6. 进一步激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一是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5000 元给予到基层就业补贴。扩大“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招募规模，进一步提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二是提高求职补贴标准，落实社保补贴。在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求职补贴，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相关申领程序按粤人社发〔2014〕213 号文的规定执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学生扩大至在校期间学生，毕业前每人可申请一次。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新创业，落实场租、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业融资、参展参赛等服务支持。三是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全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每年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服务活动 30 场以上，其中，除市本级举行专场招聘服务活动外，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空港经济区应各不少于 4 场，揭阳产业园不少于 2 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各不少于 1 场；组织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 4 场以上，其中，榕城区、普宁市各不少于 2 场；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根据其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情况，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负责）

（三）促进特定群体就业，注重分类施策

7. 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一是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操作办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二是支持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在岗培训。对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培训计划及成果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按困难职工每人不高于 1000 元给予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三是支持失业人员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困难职工失业后参加 3—6 个月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其中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参加培训劳动力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培训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但领取生活费后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四是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困难职工就业。用人单位吸纳困难职工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月 400 元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其中属失业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职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各地要建立困难企业全程服务机制，指导确需较多裁员解困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保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提供求职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和创业支持等服务；依法依规调处劳动争议，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稳定。本条所列政策措施实施至 2019 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总工会，揭阳海关，各县〈市、区〉负责）

8. 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一是扩大就业见习范围。将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扩大至离校未就业（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对见习者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见习者见习期满被用人单位留用，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留用补贴。二是支持新业态就业。对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其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 50% 的社保补贴。三是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力度。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人员，按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给予个人缴费补贴。同时，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困难职工，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及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措施。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有关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筹）、扶贫办、残联，各县〈市、区〉负责）

（四）强化技术技能培训，培养技能人才

9. 进一步加大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力度。一是加强培训规划和引导。加快构建教育与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各地要根据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劳动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快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大军和懂种养、会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参加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或按规定通过考核的，给予劳动力技能培训补

贴，全市每年补贴 3000 人次以上。二是提高紧缺急需工种培训补贴标准。及时公布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 3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三是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积极参与劳动力培训，提升能岗匹配性，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设备购置与耗材、职业工种开发、项目管理与服务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四是大力实施“潮菜师傅”培育工程。传承潮菜的精湛技艺，打造潮菜品牌，支持帮助有意愿的乡村劳动者通过专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潮菜大厨名师。2018 年至 2022 年全市共培训潮菜师傅人才不低于 4000 人次，直接带动不低于 24000 人实现就业。以后每年培养 1000 人次，带动 6000 人以上就业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商务局，市委农办，各县〈市、区〉等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利用外资等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产业就业协同。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促进就业的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完善配套政策。各县（市、区）要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完善实施意见和办事指南，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享受扶持

政策的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完善认定标准和流程，做好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实施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

揭府办〔2018〕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方案（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3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揭阳市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补偿资金工作方案（修订）

为进一步发挥“揭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积极作用，加大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我市中小微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设立目标

（一）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风险补偿资金主要扶持对象是本地优质中小微企业。通过风险补偿资金的引导，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切实提高企业融资额度，降低贷款利息。

（二）创新财政资金扶持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补偿资金以少量政府资金带动金融机构放大倍数向优质中小微企业投放资金，支持资金循环使用，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基本思路

（一）启动资金总额：筹集揭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启动资金 8000 万元，先启动资金 6000 万元〔省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市、县（市、区）两级统筹 2000 万元〕；当风险补偿资金（第二期）业务贷款规模达到 3 亿元（即占合作银行可放大贷款规模的 50%）时，由市财政局再拨付 2000 万元。

（二）资金来源：风险补偿资金主要由省、市、县（市、区）专项资金组成。

（三）资金期限：风险补偿资金设定期限暂定为 5 年。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向省、市、县（市、区）财政退还资金本息；如发生风险补偿，按追偿实际结余退还省、市、县（市、区）财政。

（四）资金用途：风险补偿资金主要用于为合作金融机构分担信贷风险，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额度（合作金融机构须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或贷款产品，贷款产品包括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产品、经资金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等）。

三、管理机构

（一）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

市政府成立“揭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资金委），负责统筹管理风险补偿资金，研究确定及更新揭阳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制定资金运作相关配套制度和操作细则，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等。资金委主任由市政府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具体职责：1. 确定、变更和解除资金合作金融机构；2. 提出完善资金管理方法的建议及日常工作规范；3. 审议合作金融机构利用资金的贷款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4. 审核风险补偿资金补充资金方案、资金规模变更方案；5. 核准资金的划拨；6. 贷款风险补偿损失审查、偿付及坏帐核销；7. 核准进入企业库的中小微企业名单；8. 监督有关资金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涉及风险补偿资金的重大决策事项由资金委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二）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公室

资金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资金办），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由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1. 负责资金日常管理工作；2. 制定风险补偿资金补充资金方案、资金规模变更方案；3. 拟定资金合作金融机构的选定条件，

初步核定（变更）资金合作金融机构名单；4. 建立重点中小微企业库；5. 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搜集、整理，满足企业不同层次和类型的金融服务需求；6. 对资金分险责任额度进行审核；7. 加强与合作金融机构合作开发资金项下创新性融资产品。

四、资金运作

（一）操作模式

在本市设立网点并满足“银行商业信誉良好、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能够配备专业工作人员”等条件的各商业银行，在认同并自愿履行本方案（含本方案项下的各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职责及相关合作协议（含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前提下，在风险补偿资金设立期间，可自愿向资金办申请作为合作金融机构。

资金办依照金融机构的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情况、风险控制能力、贷款机构专业人员配置等综合情况考虑，初步选定合作金融机构，并报资金委最终确定。经资金委批准后，由资金办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相关金融机构正式成为项目合作银行，各自进行项目准入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书面协议，金融机构按约定的授信额度（预期放大 10 倍以上）和优惠贷款利率给目标企业发放贷款，形成政府资金的规模效应和杠杆放大效应，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如出现贷款不良损失，风险补偿资金与合作金融机构原则上各按 50% 的比例承担风险损失。

（二）扶持对象

纳入揭阳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的企业，重点支持其中列入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名单的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新三板企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企业和新增的规模以上企业和优质进出口中小微企业。

（三）揭阳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

1. 入库要求：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及揭阳市产业规划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揭阳市注册并连续正常经营、纳税2年及以上，财务制度健全且最近2个年度营业利润为正值；近2年企业及主要股东（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中无不良负面信息。

2. 建立办法：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和申请后，进入揭阳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资金办负责汇总建立企业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资金委审核并通过市经信网向社会公布；企业库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

（四）合作金融机构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风控质量高，经资金委评审批准并按程序公示通过的金融机构。

（五）贷款要求

企业库内的中小微企业，可通过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每户每个自然年度仅限获得授信一次。若申请资金贷款的企业未提供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物的，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对于能够提供符合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1000万元（其中抵（质）押物未覆盖部分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对资金贷款未还清的，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贷款申请。

（六）分险机制

当资金代偿贷款发生损失时，风险补偿资金对贷款损失的50%进行风险补偿，其余损失由合作金融机构承担。资金项下其它创新性融资产品的分险机制按具体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风险补偿资金设立期间，分险最大余额不超过当年实际到位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七）绩效评价

风险补偿资金设立期间，每年年初由资金办牵头合作银行对资金上

一年运作情况进行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资金届满的当年年初，由资金办根据资金运作最近一年的评价结果，提请资金委审议是否延续设立资金、完善资金设立、变更资金规模或终止资金运作。

（八）资金管理

风险补偿资金扩大规模时，由资金办牵头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划拨业务；资金缩小规模时，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将缩减的资金及时归还财政；资金终止运作时，要按照相关程序对资金进行清算，并于设立期限届满后将资金归还财政（终止前所有已确认且尚未到期的资金代偿贷款业务仍须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九）职责分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资金办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协议；负责建立重点中小微企业库，开设及管理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拨付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推荐优质进出口中小微企业申请列入企业库，协调做好企业入库资格审核和跟踪服务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协调合作金融机构在资金运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提供中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作为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的参考依据，指导和协调合作金融机构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指导和协调合作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建立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评估和风控控制制度。

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做好以下工作：1. 与纳入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的企业开展资金贷款业务，并提供优惠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基准利率上浮 30%)，不以任何名义向受贷企业收取其他费用及保证金；2. 企业库内申请资金贷款的企业在贷款时提供了符合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 1000 万元；若申请资金贷款的企业未提供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物的，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3. 对企业库内申请资金贷款的企业自行评审，评审结果不受资金委干预；4. 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5. 提请资金委审议资金的核拨、偿付和坏帐核销；6. 监督企业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7. 定期向资金委报告有关授贷企业资金贷款使用情况。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内有贷款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资金贷款。

（二）受理。合作金融机构接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

六、审核程序

（一）初步审核。合作金融机构受理借款企业的业务申请（申请材料需包含借款人基本情况表、业务申请表等）。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的基本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核，确认是否符合基本准入条件；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及时反馈企业按规定提交授信所需材料。

（二）客户调查。合作金融机构根据有关信贷业务要求，进行实地贷前调查。重点对申请人借款用途、还款资金来源、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等进行调查核实。

（三）客户评价、申报。合作金融机构组织授信人员对企业经营与信用状况、企业主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在银行的账户结算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撰写调查评价报告，确定授信额度，组织授信业务申报材料，进行贷款申报。

（四）贷款审批。合作金融机构信贷审批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根据

适用的行业政策、产品政策、信贷结构调整政策等完成合规性审查，按照金融机构信贷审批授权有关规定及授信业务审批规程进行审批。对于合作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贷款，由合作金融机构将审批结果书面告知资金办。资金办如有异议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

（五）贷款发放。合作金融机构根据资金办的通知和贷款企业签订相关合同，金融机构信贷人员对全套贷款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贷款审批条件、合同条款已落实，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要素齐全、手续完备，抵（质）押登记手续已办妥（如需），按照约定发放贷款。

（六）后续工作。合作金融机构与资金办按各自管理要求，分别进行贷后跟踪管理。审核程序各项流程具体按合作金融机构内部规定组织实施。

七、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一）政府风险补偿资金以专户存放于银行，该账户为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仅作为风险补偿资金存放及代偿支出专用账户，风险补偿资金仅限于为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增信和风险补偿。

（二）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局行使所有者权利，资金孳生的利息滚存增加本金。

（三）当重点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合作机制终止且资金池所有贷款本息结清后，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市和有关县（市、区）财政专项资金账户。

（四）资金委每季度向市政府报告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并通知有关县（市、区）。

八、风险控制

（一）资金办、合作金融机构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对贷款企业的以下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1. 纳税额大幅度下降；
2. 用电、用水量大幅度下降；
3. 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

当出现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况，预判贷款企业存在潜在风险损失的可能时，合作金融机构应及时报告资金办，商讨应对方案，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防范贷款风险。

(二) 当资金贷款不良率达到 3% 时，合作金融机构应及时报告资金办，并暂停资金新增贷款业务。不良率下降后，可恢复资金贷款业务。同时，合作双方对于中止前的所有已确认的资金贷款项目仍须履行完责任。风险补偿资金的代偿按照属地原则，先使用县（市、区）出资部分，再使用市出资部分，最后使用省出资部分。

(三) 资金项下其它创新性融资产品的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控制指标按具体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九、资金的代偿

(一) 当借款人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由合作金融机构报资金委同意后启动代偿程序。

(二) 合作金融机构向资金委提出补偿申请，由资金委进行初步审核，资金补偿损失确认后，上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同意后，风险补偿资金按比例代偿。

(三) 风险补偿资金向合作金融机构补偿后，由资金委协助合作金融机构负责按协议依法追索欠款、处置抵押物、追索或处置所得。

十、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生力军，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进一步做好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十分重要。各

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沟通，各司其职。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确保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积极推广，注重实效。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通过张贴海报、电子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确保做好该项金融服务创新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 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33 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旅游主管部门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揭阳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

为充分保护开发全市旅游资源，加快全域旅游发展，进一步发挥旅游对城市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人居环境建设的促进作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和市委六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加快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全域旅游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将乡村旅游作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手段，全区域规划、全产业发展、全要素配合、全社会推进，着力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粗放低效方式向精细高效方式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从企业单打独享向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从景区内部管理向全面依法治理转变，从部门行为向政府统筹推进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着力建设岭南水城、潮汕水乡、康养森林、娱乐海洋四大旅游品牌，把揭阳打造成为广东省山海风情休闲城市，为揭阳建成新发展极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基本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旅游公共服务便利化，形成揭阳古城、大北山、惠来沿海三大旅游产业集聚发展功能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个，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4个、广东省A级旅游特色村8个，国家5A旅游景区1个、国家4A旅游景区4个。力争建成一批具有地区影响力的度假区、大型展会赛事、精品酒店和民宿、产业融合旅游项目，接待过夜旅游总人数达到3100万人次、年均增速10%，旅游业总收入达到510亿元、年均增速12%，基本建成广东省山海风情休闲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全域旅游大格局。

1. 构建廊道驱动型旅游空间格局。结合揭阳市“一轴一带一区”三大功能区的发展新格局，强化揭阳与潮汕城市群的互动，强化榕城主中心与惠来副中心的互动，强化北部山地与南部滨海的互动，通过交通设施倾斜及旅游产业集聚，构建“一廊、一轴、两心、四区”的空间布局。即：贯穿全域的山海旅游大廊道，揭普（潮）惠美好城乡发展轴，榕城主城区打造全市旅游综合服务主中心，惠来滨海新区打造全市旅游综合服务副中心，形成城市游憩区、商贸休闲区、山地度假区、海洋娱乐区四大主题功能区。

2. 聚焦旅游产业集聚发展功能区。强化产业集聚效应，聚焦具有较强区域标识性、旅游与城镇化相互协同的典范空间。精心建设人文水城文创集群（以揭阳古城为中心）、亲水都市游憩集群（以榕江新城为中心）、生态山乡旅居集群（以玉湖镇为中心）、美味庄园体验集群（以埔田镇为中心）、风韵古村游览集群（以地都镇、砲台镇为中心）、动感森林康养集群（以大北山为中心）、三山圣地祈福集群（以河婆街道为中心）、湿地水乡观光集群（以南溪镇为中心）、商贸之都休闲集群（以流沙街道为中心）、梅花溪谷度假集群（以后溪乡、大坪镇为中心）、革命

老区研学集群（以大南山地区为中心）、风情渔港休闲集群（以神泉镇为中心）、文化海洋娱乐集群（以靖海镇为中心）、水果甜园慢游集群（以惠来西部乡村为中心）等 14 个旅游集群。其中，率先打造人文水城文创集群、动感森林康养集群、生态山乡旅居集群、湿地水乡观光集群、文化海洋娱乐集群等 5 个示范集群。

3. 整合跨市域标志性旅游空间区域。推动与潮州、汕头共建环桑浦山旅游圈，共同打造潮汕中央游憩区。推动与汕头共建大南山潮汕红色旅游区，共同打造潮汕红色旅游核心载体。推动与汕头、潮州共建潮汕滨海旅游带，打造互补发展的滨海风情区。

〔市旅游局、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打造全域旅游大品牌。

1. 打造“岭南水城”旅游品牌。推动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通过恢复古城水系、整治榕江沿岸水城风貌，以及推动城市游憩功能向近郊山体延伸，逐步构建山、水、城融合发展格局。重点引导揭阳古城利用闲置公房引入休闲度假、非遗展演、文化创意等业态，加快南浦渔歌游客中心、南北潆滨河休闲街建设，争创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引导渔湖半岛沿江布局水廊道公园群，构建滨水游憩城市。（市旅游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文广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投集团、水务集团，榕城区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2. 打造“潮汕水乡”旅游品牌。依托水网建设滨水基础设施、引入水乡旅游产品、开发水上游览线路，利用水系联动乡村，打造与江南水乡、岭南水乡媲美的潮汕水乡旅游。引导南溪镇开发观光农业、生态美食，推动创建广东省湿地公园。引导南潮水乡利用区位与资源优势，打造休闲观光、文化度假水乡。（市旅游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文广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投集团、水务集团，普宁市政府、空港

经济区管委会)

3. 打造“康养森林”旅游品牌。加快陆惠高速开发,形成揭东区北部、揭西县北部和西部、普宁市西部、惠来县西北部的康养森林大空间。逐步强化科技要素在康养度假中的驱动作用,引入健康产业运营商,发展南药种植、健康管理、专项医疗、生物研发,促进山区高端化发展。重点推进大北山旅游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广东黄满寨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旅游景区、大洋旅游度假区发展高山精品度假,推动揭西西部发展户外运动、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引导普宁后溪—大坪板块建设精品度假群。鼓励其他县(市、区)因地制宜打造地方特色的“康养森林”旅游项目。〔市旅游局、卫生计生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打造“娱乐海洋”旅游品牌。用旅城一体的理念,做好滨海新区规划设计,建设海洋风情浓郁的揭阳副中心。利用识别性较高的石笋、滨海古镇、灯塔、风车等景观,发展海洋娱乐,利用惠来东部海岸线良好水文条件打造海洋运动旅游枢纽,创新发展冲浪、帆船、皮划艇、滑翔伞等水上运动。重点打造靖海、神泉等旅游小镇,引导建设领海基点主题公园、海洋主题动漫公路、风车主题民宿村、客鸟尾海洋地质公园等。同时,注重策划组织海洋主题活动,加强与娱乐节目、影视作品的互动,做大做精惠来开渔节,示范引领海洋主题节庆活动,把海洋旅游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旅游品牌。(市旅游局、发展改革局、海洋渔业局、体育局,惠来县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三) 培育全域旅游大产业。

1. 推动城市建设与旅游融合发展。优化城市特色风貌,提高旅游城市辨识度,拓展旅游休闲体验空间。重点形成主城区的水城风貌区、惠来滨海新区的海洋风貌区。鼓励各地建设城市商业游憩区,发展商务会展旅游,推动商务客源向休闲度假旅游延伸;引导较大规模工业企业发

展工业旅游,建设特色产业博物馆,发展科普研学旅游,提升市博物馆等文化场馆的旅游接待功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旅游局、科技局、文广新局〕

2. 推动城镇建设与旅游融合发展。引导具有旅游资源优势的乡镇,以《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导则》为依据,以旅游休闲为主导功能,建设旅游形象鲜明、旅游业态丰富、人居环境优美和谐、旅游服务配套完善的乡镇。重点指导揭西县京溪园镇、揭东区玉湖镇、普宁市南溪镇、惠来县靖海镇等创建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市旅游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推动乡村振兴和旅游融合发展。开展揭阳市发展乡村旅游专题研究,制订实施揭阳市发展乡村旅游指导文件。重点整合利用农业公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古村落、新农村和红色村等资源,积极探索景区带村、能人带户等多种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形成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A级旅游特色村、乡村潮菜美食旅游景点、精品乡村民宿,以及若干条乡村旅游精品路线,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努力实现“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劳作变体验、农房变客房”。支持利用“农民丰收节”和“中国旅游日”等活动平台,组织游客到乡村旅游消费。〔市旅游局、农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委农办、组织部,市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示活动,推进保护传承基地建设,打造非遗展演精品项目成为旅游产品。引导建设一批文旅融合示范区、旅游文创产业园,鼓励景区引入影院、剧场和书店等文化业态,提升旅游商品创意水平,打造揭阳旅游手信品牌。活化利用南粤古驿道品牌,率先以潮惠古驿道线路中空港经济区——榕城区——普宁市为重点线路(示范段)实施保护和利用,讲好普宁洪阳古

驿道中林则徐民族英雄故事。加快发展红色旅游，建设提升红色旅游景区（点），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发挥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功能。〔市文广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局、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党史研究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推动教育与旅游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等12厅局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认真执行全省中小学研学旅行计划和有关标准，将红色研学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综合实践基地等建设一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教育基地”，规范研学旅行组织管理，建立安全出行责任保障机制，因地制宜开展研学旅行，实现广大学生寓教于游、寓学于游，开拓本地研学旅游市场。〔市教育局、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开拓全域旅游大市场。

1. 构建旅游品牌识别系统和创新营销。鼓励各地采用地方文化元素，设计城市指示系统、商业系统、休闲系统，应用于城市重要门户、重要交通廊道和主要游憩地。创新城市旅游宣传营销，邀请揭阳名人代表担任城市旅游宣传大使，设计城市吉祥物，设计推广城市旅游宣传海报，运用新媒体推广揭阳旅游、讲好揭阳故事。〔市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打造全域旅游宣传推广格局。旅游宣传推介与全市宣传工作、拓展内销市场、商务交流和外事侨务等工作结合推进，提升宣传效果。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构建全市旅游目的地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服务品牌、线路品牌等多层次品牌营销体系。整合利用各类宣传营销资源和渠道，建立推广联盟等各类合作平台，构建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共同参与的全域旅游宣传推广格局。〔市旅游局、商务局、外事侨务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构建公共服务新体系。

1. 完善立体化交通网络及标准化标识体系。构建“快进慢游”交通体系，推动公路、轨道、航空、水运交通“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形成畅达便捷的旅游交通网络。支持建设特色旅游风景道和自驾车房车营地。支持通往 A 级景区及乡村旅游点的道路建设，解决景区（点）“最后一公里”交通问题。加快完善旅游目的地客运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和多元化旅游出行接驳体系，完善休闲慢行系统，合理配套公共停车场，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拓展旅游咨询服务。将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纳入全市交通、市政设施进行统一规划、统筹建设，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主要乡村旅游点纳入道路交通标志范围，进一步完善旅游标识和道路交通指引导向系统。〔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城乡规划局、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建设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体系。依托高铁、机场、码头、客运站场等交通枢纽站点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加快规划建设市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中心，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商业街区、旅游特色镇村、主要景区（点）等游客集聚区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同时，规划建设市级旅游大数据中心，鼓励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提供惠民便民旅游信息服务。〔市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城乡规划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行动。推进城乡厕所“三个一批”工程（新建一批、提升一批、开放一批），加强城乡厕所规划建设管理，支持旅游景区（点）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厕所，推动公共场所和社会服务单位厕所免费对外开放，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厕所向社会开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局、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体系。严格执行《旅游法》和《广东省

旅游条例》，落实各相关部门旅游市场监管责任，强化信息沟通、协调监管。强化全域旅游安全保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属地管理为主，部门依法监管，企业负主体责任”的旅游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旅游安全风险研判和预警信息提示，突出重点领域和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大对旅游市场主体的安全督导和联合检查整治力度，切实保障旅游安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质监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全域旅游组织领导。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全域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主要领导牵头的综合推进机制。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全域旅游发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发挥揭阳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重大问题。建立旅游资源整合机制，整合区域城市建设、交通、农业、林业、水利、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资源和政策，叠加旅游功能，支持全域旅游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科学使用揭阳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制订实施《揭阳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奖励旅游品牌和引客入揭等成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统筹农业、林业、海洋渔业、水利等资金，用于促进相关产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统筹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和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结余资金，优先安排有旅游资源条件的乡村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开展旅游项目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维护资金可支持联通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扶贫重点村的道路建设。鼓励开发性金融为旅游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开展旅游项目银企对接，推动重点旅游项目进入金融市场融资。〔市旅游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水务局、

交通运输局、金融工作局，市委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资源保护和旅游开发相结合。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要求，加强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监督指导旅游景区（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或调整时要充分考虑旅游用地用海需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旅游领域倾斜，适度扩大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重点旅游项目和乡村旅游项目用地。支持乡村旅游创新用地方式，对充分利用山水林田湖等自然风景资源，开发乡村旅游等旅游观光建设项目用地，可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按地块独立供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超过 5%）用于零星分散单独选址的乡村旅游设施建设；对乡村旅游项目中属于新产业新业态的用地，以及符合乡村振兴等政策要求的民生用地所需指标，积极申请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解决，省级指标未能充分保障的，由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统筹解决。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旅游企业。充分利用林地闲置土地资源，将森林公园内的道路、停车场、厕所等设施用地纳入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可不占用林地指标定额。旅游项目建设需符合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各层次城乡规划，同时应避开基本农田，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土地使用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环境保护局、旅游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海洋渔业局〕

（四）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多渠道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旅游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健全揭阳学院和相关院校为基础的旅游专业人才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各类专业人才跨界参与旅游开发

建设。组织开展全市旅游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开展旅游行业服务技能比赛，促进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提升。建立揭阳旅游智库，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市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总工会，揭阳学院，市综合中专）

（五）营造全域旅游发展良好社会氛围。树立“处处都是旅游环境，人人都是旅游形象”理念，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强化居民旅游参与意识、形象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实职工带薪年假制度，鼓励企业将安排职工旅游休闲作为奖励和福利措施，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艺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免费开放，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旅游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广新局、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残联〕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 乡村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加快乡村旅游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旅游主管部门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揭阳市加快乡村旅游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18〕23号）和《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将乡村旅游作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手段，全面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乡村旅游为抓手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旅游业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综合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助力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取得实效。

（二）基本原则。

1. 特色发展。鼓励各地根据自身实际，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挖掘乡土文化内涵，形成发展特色。

2. 品牌发展。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特色品牌，加大乡村旅游品牌宣传

营销，发挥品牌示范带动效应。

3. 集聚发展。加快实现由乡村观光向乡村观光与休闲度假并重转变，实现多业态要素的集聚发展。

4. 融合发展。凸显“+旅游”的时代特点，着力推进农业产区+旅游、乡村社区+旅游、特色小镇+旅游等，形成多业融合的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全市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基本形成潮汕水乡、潮客山乡、滨海渔乡三大乡村旅游集聚区，成功创建4个以乡村为载体的省级旅游风情小镇，8个省A级旅游特色村，6个乡村旅游类3A级以上景区，10个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每个县（市、区）至少1个代表性农事节庆活动，推出一批农家乐、农庄和民宿示范点，力争建成一批具有地区影响力的乡村旅游景区和农旅融合项目，初步建成广东省乡村振兴与乡村旅游协同发展创新区。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三大乡村旅游集聚区。

打造“潮汕水乡”集聚区，以榕江流域为重心，结合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榕江两岸生态环境建设，还原榕江水乡风貌，发展水乡文化旅游，挖掘榕江沿岸乡村的历史典故、乡村风俗、民间工艺、民居风貌、特产美食等资源，推出一批富有潮汕水乡特色旅游产品。打造“潮客山乡”集聚区，以揭阳西部为重心，深入挖掘潮客融合特色，推出一批文化鲜明的乡村旅游项目，依托青梅、茶叶、荔枝等主要特色农业产区发展观光、度假为导向的现代庄园经济，做大做强梅花节、茶文化节、竹文化节等节庆活动。打造“滨海渔乡”集聚区，以惠来沿海为重心，大力发展滨海旅游和休闲渔业，加强渔乡环境建设，围绕海洋、民俗、渔业等元素进行主题包装，打造一批风情渔港渔村，推出一批海

鲜美食文化街、渔家乐产品；大力挖掘惠来妈祖文化、海丝文化、民间艺术，发展海洋文化体验旅游，做强做大“开渔节”、妈祖文化节等海洋节庆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局、农业局、水务局、城乡规划局、海洋渔业局，市委农办，市城投集团、水务集团〕

（二）创新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模式。

1. “农业产区 + 旅游”。推动一批与游客联系密切的农业产区建成高等级、高品质的旅游园区，重点指导普宁青梅产业园、埔田竹笋产区、鳌江镇南药基地、华湖镇荔枝产区、玉湖茶叶产区、大坪镇青梅产区等为代表的农业产区创建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庄园及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打造中高端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鼓励农林渔产区建设农业产业园或组建产业公司，引进现代农业生产、管理方法，建设产学研合作品牌，推动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生产。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深入挖掘农业的延伸功能价值，发展农事体验、亲子农业、农业康养、产品加工等产业，强化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产业链的引领支撑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局、旅游局〕

2. “乡村社区 + 旅游”。按照“分类推进、有序开发、特色鲜明、精准规划”的思路，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文化特色等因素，分城镇依托型乡村、景区依托型乡村、产业依托型乡村三大类推进乡村发展旅游业，重点衔接广东省 A 级旅游特色村相关创建要求，有序推进新寮村（黄旭华故居）、钟厝洋、山湖村、五福田村和潭王村等乡村创建广东省 A 级旅游村。到 2022 年，至少建成 8 个省 A 级旅游特色村。引导乡村民俗节庆建立旅游要素，通过增加公共服务配套，加大旅游营销力度，配备餐饮娱乐业态，形成民俗旅游节庆，打造乡村旅游节庆品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局、

农业局，市委农办]

3. “特色小镇+旅游”。引导具有旅游资源优势的乡镇，以《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导则》为依据，以旅游休闲为主导功能，建设旅游形象鲜明、旅游业态丰富、人居环境优美和谐、旅游服务配套完善的乡镇。重点指导揭西县京溪园镇、揭东区玉湖镇、普宁市南溪镇、惠来县靖海镇等创建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到 2022 年，至少创建 4 个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局、发展改革局]

4. 多种要素+旅游。发展美食+旅游，挖掘本市菜系特色，开发利用传统地方小吃和乡村农家菜，推出一批美食小镇、潮菜乡村旅游景区（点），开展乡村美食节庆活动，打造揭阳乡村美食品牌。支持潮菜师傅下乡开展培训或开办农家菜馆和农家乐，鼓励各城区及重点乡镇依托传统商业街区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到 2022 年，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潮菜小吃美食街、农家乐、渔家乐，打造潮菜美食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发展住宿+旅游，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发展家庭旅馆、民宿、营地等特色住宿，到 2022 年，打造出一批“金宿”和“银宿”。发展农特产品+旅游，实行“一乡一品”乡村手信计划，通过挖掘茶叶、中草药、稻米、淮山等农特产品，木雕、嵌瓷、青狮、英歌舞等非遗文化，祠堂、骑楼等地标建筑，历史名人、宗教偶像、潮剧角色等人物形象资源，开发本土特色的乡村旅游纪念品或旅游商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文广新局、商务局]

（三）提升乡村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改善乡村旅游交通条件，结合不同乡村文化、田园景观、农业产品等特色，改造提升一批具备旅游要素的乡村公路，加强城乡交通联系，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建设。配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完善旅游咨询中心、停车场、旅游标识系统、旅游厕所、垃圾桶等服务设施建设。

在水利、农田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融入“+旅游”理念，打造一批“水岸+旅游”、“农田+旅游”等公共休憩设施。加强乡村旅游人才培养，鼓励在外年轻人返乡创业，开展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争取发挥乡贤咨询委员会作用，支持乡村旅游发展，共建共享美丽乡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委农办〕

（四）建立乡村旅游营销推广体系。

1. 构建立体化营销体系。依托现有各类旅游推广平台和媒体合作渠道，提高揭阳乡村旅游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强与旅行社、农业机构、周围景点的合作，通过节庆联办、路线串联等方式，促进乡村旅游营销推广。创新乡村旅游营销方式，借助城乡宣传、乡贤恳亲等活动平台，宣传推介乡村旅游，借助海报、视频、地图等渠道，宣传揭阳乡村故事、乡村风光、乡村人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2. 强化乡村旅游主题营销。支持各地举办有地方特色、文化内涵和市场影响力的乡村旅游主题营销活动，大力推介揭阳乡村旅游产品。积极引导社区居民到乡村休闲度假消费。鼓励旅行社参与乡村旅游市场开发，推出一批农业节庆游、瓜果采摘游、农事体验游、亲子教育游、农业科技游、民俗体验游等主题旅游线路，推介“春赏花、夏避暑、秋尝果、冬休闲”的乡村主题旅游产品体系，吸引游客到乡村休闲度假消费。〔市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打造乡村旅游节庆品牌。充分利用现有的桃花节、梅花节、竹文化节等节庆活动，整合乡村旅游资源，重点培育普宁梅花节、洪阳花木节、揭东埔田竹文化节、芋头节和茶文化节、惠来开渔节、葵潭菠萝节、大南山荔枝节等，形成全市乡村旅游节庆品牌联动效应。引导传统民俗节庆向旅游节庆转化，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和休闲设施，加大民俗节庆宣

传力度，培育行彩桥、出花园、三山国王祭典、火把节、烧火龙、英歌舞、青狮表演等一批民俗旅游品牌，展现揭阳乡村民俗特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旅游局、文广新局、农业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发挥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乡村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综合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乡村旅游发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进一步整合乡村旅游资源，合力推进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市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扶持。科学使用揭阳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揭阳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对被评定为广东省 A 级旅游特色村、乡村旅游示范项目、金宿和银宿等乡村旅游项目给予奖励。统筹农业、林业、海洋渔业、水利等资金，用于促进相关产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统筹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和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结余资金，优先安排有旅游资源条件的乡村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开展旅游项目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维护资金可支持联通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扶贫重点村的道路建设。鼓励开发性金融为旅游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开展旅游项目银企对接，推动重点旅游项目进入金融市场融资。〔市旅游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工作局，市委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用地保障。支持乡村旅游创新用地方式，对充分利用山水林田湖等自然风景资源，开发乡村旅游等旅游观光建设项目用地，可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按地块独立供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超过 5%）用于零星

分散单独选址的乡村旅游设施建设；对乡村旅游项目中属于新产业新业态的用地，以及符合乡村振兴等政策要求的民生用地所需指标，积极申请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解决，省级指标未能充分保障的，由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统筹解决。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旅游企业。充分利用林地闲置土地资源，将森林公园内的道路、停车场、厕所等设施用地纳入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可不占用林地指标定额。旅游项目建设需符合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各层次城乡规划，同时应避开基本农田，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土地使用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旅游局、城乡规划局〕

（四）创新运营开发。发展乡村旅游要贴近旅游市场需求，借鉴成功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开发模式，结合实际选取“村委会（经联社）+农户”“公司+农户”“政府+公司+村委会（经联社）”“农户+农户”股份制开发等适合模式进行开发运营。加强农民利益保障，积极探索建立村民参与的开发运营机制，通过建立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组织，鼓励村民参与乡村旅游项目的承包经营，引导村民通过土地、房舍、土特产品制作工艺、劳动等形式参与旅游开发经营，共享乡村旅游发展成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局、旅游局〕

（五）强化乡村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引导将乡村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突出潮汕特色，加强对乡村空间肌理、古村建筑风貌、民间艺术文化的保护，支持乡村旅游点配套游客中心、停车场、游览标识、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并做好管养维护。加强游览秩序管理和治安管理，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旅游环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文广新局、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农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三旧”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对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叶牛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毅青（副市长）

成 员：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育胜（市法院副院长）

黄东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伟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浩生（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郑旭亮（市审计局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江玉城（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杨瑞良（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陈少伦（市人防办主任）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邹武涛（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郑杰鹏（市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吴少炎同志兼任主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二）对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指导督促全市各地、各部门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

（三）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提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政策和举措。

（四）搞好责任分工，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任务分工到各部门并抓好落实。

（五）建立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信息沟通和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发布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状况；及时总结、表扬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及时调查研究处理。

（六）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干部的

改革执行力、落实力，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改革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七) 完成市委和上级农业农村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叶牛平（市长）

副组长：曾瑞如（副市长）

成 员：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杜光亮（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农办主任）

林建文（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楚鹏（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潮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郑淡鹏（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工委副主任）

谢旭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林育胜（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林浩生（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郑杰鹏（市税务局局长）

陈少锋（市体育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姚佑雄（市档案局局长）

李新耀（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行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局承担，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方面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重要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农业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9 日

（《揭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55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更名和调整成员单位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的决策部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原“揭阳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更名为“揭阳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成员单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主要职责

集中、统一指挥畜禽等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统筹协调做好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二、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曾瑞如 副市长

副指挥长：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元龙 市农业局局长

成 员：邱一萍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副主任

袁宏波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利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真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凤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隆重 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局长
吴旭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曾永生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林远辉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吴凉铭 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王庆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海腾 市信访局副局长
黄俊明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孟小斌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姚坤荣 揭阳海关副局长
魏乐珊 人保财险揭阳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由杨隆重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农业局：牵头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二）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等宣传的管理工作，密切关注与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相关的舆情，科学引导舆论。

（三）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支持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以及动物产品市场的价格监控。

（四）市公安局：负责社会稳定工作。参与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交通管制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开展疫情追踪溯源。

(五)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防控需要，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包括泔水）的处理设施建设指导和运行监管。

(七)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对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肉品冷冻库、肉制品生产企业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餐厨剩余物管理规定，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八)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监管，协助保障疫情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样本运输通畅，协助做好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的调运监管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等工作。

(九) 市商务局：负责畜禽肉类产品市场供给分析研判，协调市场供应。

(十)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人畜共患病知识的宣传、解疑释惑和人间疫情预防。

(十一) 市工商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有关市场的监管，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政府关于关闭疫情市场及做好有关市场的休市管理工作。

(十二)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的调查与野外巡护，做好野生动物疑似病例按规定采样送检等相关工作。

(十三) 市信访局：负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引起的信访、来访及维稳工作。

(十四)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负责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航空运输实施监督管理，支持动物防疫部门样品运输。

(十五)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对与疫情有关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快

递、邮件等寄送物资的查验。

(十六) 揭阳海关：负责供港澳生猪及其产品的供应及监管，严格禁止进口来自非洲猪瘟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出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运输工具及出入境人员的检验检疫工作，打击动物及动物产品走私。

(十七) 人保财险揭阳市分公司：负责监督做好因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产生的保险理赔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协调各有关地区、部门

抓好工作的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王集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吴纯辉（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杨小勇（市能源局副局长）

唐 超（榕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袁镇松（揭东区副区长）

陈裕民（普宁市副市长）

林春雄（揭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许松青（惠来县副县长）

陈洁龙（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伟标（揭阳产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许惠标（普侨区区委委员）

钟 国（大南山侨区区委委员）

李壮潮（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北川（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闽粤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副经理）

仇山珊（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吴俊峰（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运复（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杨小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程建设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高迎丰（民航广东监管局副局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大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总经理）

许剑芒（揭东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黄克新（空港经济区委副书记、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杨协亮（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陈卢荣（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江华文（市口岸局局长）
李建坤（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林益生（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陈惠胜（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陈 焕（揭阳潮汕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曾明波（揭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蔡 创（市武警支队参谋长）
彭海林（市消防支队参谋长）
陈松周（揭阳供电局副总工程师）
林旭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孟小斌（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张继森（民航汕头空管站站长）
吴颖湘（汕头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晓彬（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经理）
谢少发（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揭阳潮汕机场分局局长）
郑国钊（汕头海关驻揭阳潮汕机场办事处副主任）
杨 江（揭阳潮汕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边检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揭阳潮汕机场公司），由郭大杰兼任总指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防范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专职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扎实做好全市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防范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专职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叶牛平	市长
常务副组长：	陈定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执行副组长：	刘端雄	副市长
副 组 长：	黄伟忠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	洪创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少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鸿进	市工商局局长
	林少纯	市质监局局长
	柳沐荣	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江玉城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杨瑞良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郑杰鹏	市税务局局长
	黎高程	揭阳供电局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林勉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利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专职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专职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由洪创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局黄育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刘小杰、市环境保护局陈师贤任办公室副主任。

任务完成后专职工作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揭阳市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结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的工作部署，市法制部门牵头组织对我市证明事项进行清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结果（附后）予以公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结果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理由	取消的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收入证明	《揭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揭府〔2016〕62号)	市级政府规范性文件	镇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村居	√	√	√	可以通过书面告知承诺	书面告知承诺	第一批取消文件尚未修订
2	无业证明	《关于印发揭阳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市公发〔2014〕80号)“二、政策适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国有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户口不得迁入农村”。	部门规范性文件	派出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粤府〔2015〕63号)“三、创新人口管理(七)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以及其他所有户口性质划分,统一登记为广东省居民户口,实行城乡户籍‘一元化’登记管理,真实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	不再提交	拟废止

关于魏洁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2018〕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8 年 11 月 27 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免去魏洁林同志的揭阳市民政局局长职务，免去张伟勤同志的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jyfz>)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联系电话:(0663) 8235333

传真:(0663) 8768093

邮政编码:522010
